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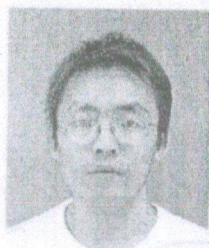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20c13u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2WEY201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金松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金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金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茹宝			周茹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方田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方田田
周茹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周茹宝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2267
No.:



. 2周茹宝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周茹宝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 0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 05. 27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 年 10 月 08 日



安徽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周茹宝						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个人缴费基数	划入个人账户部分	划入统筹基金部分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	工伤	4019	0	8.04	已到账	202403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	失业	4019	20.1	20.1	已到账	202403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	企业养老	4019	321.52	643.04	已到账	202403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工伤	4019	0	8.04	已到账	202402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失业	4019	20.1	20.1	已到账	202402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企业养老	4019	321.52	643.04	已到账	202402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工伤	4019	0	8.04	已到账	202401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失业	4019	20.1	20.1	已到账	202401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企业养老	4019	321.52	643.04	已到账	202401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4-16 09:49:12

验真码:

P8ZD 2A83 0F1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方田田						女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个人缴费基数	划入个人账户部分	划入统筹基金部分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	企业养老	4019	321.52	643.04	已到账	202403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企业养老	4019	321.52	643.04	已到账	202402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企业养老	4019	321.52	643.04	已到账	202401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4-16 09:10:53



验真码:

RK292A83061C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E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茹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方田田（信用编号[REDACTED]）、周茹宝（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E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茹宝（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E5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周茹宝

2024 年 4 月 15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方田田（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E5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方田田

2024 年 4 月 15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8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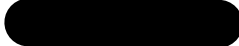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建设单位意见
- 附件 6 项目招商会议纪要
- 附件 7 投资协议
- 附件 8 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10 招商引资审核表
- 附件 11 关于请求办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的报告
- 附件 12 总量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7 距离保护目标测绘图
- 附图 8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区三线）
- 附图 9 废气管线示意图
- 附图 10 雨污管网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41525-04-05-3130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松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u> 度 <u>40</u> 分 <u>76.906</u> 秒, 北纬: <u>31</u> 度 <u>39</u> 分 <u>63.37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85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与儿街镇总体规划(2020-2025) 霍山县城空间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儿街镇总体规划（2020-2025）相符性分析 根据与儿街镇总体规划（2020-2025）：完成 105 国道升级改造 14.26 公里，完成山湖大道节点打造，交通“大动脉”作用不断凸显；大力推进村组道路建设，共修建水泥路面 300 多公里，组组通、自然村通水泥路全部落实，有力改善了全镇道路交通条件；积极整合项目资金，清淤山塘、维修堰坝、整治河道，完成梅子观饮水安全工程、冬瓜岭水库、九曲岭水库、狮子堰水库、高标农田、最后一公里等系列工程施工，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有力改善了农业灌溉条件，同时规划以节点建设为支撑，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推进水环境治理。配合支持但家庙河上游流域治理，落实凡冲水环境治理项目，全面整治境内河道流域；争取城关自来水覆盖全镇，有效改善群众饮水条件。四是进一步推进人居环境改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保护，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争创省级卫生乡镇，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目前，已编制完成较为规范的重点项目谋划表，共包含 119 个项目，正在积极争取、全力推进之中。 在《2021 年霍山县与儿街镇中长期规划解读》中，与儿街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任务，以乡村振兴为统领，以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为重点，以现代农业“产、学、创、游”融合发展为核心，以农村工作项目化为抓手，全力打造城郊经济新样板、乡村振兴先行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建设用地（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因此符合《与儿街镇总体规划（2020—2025 年）》。 2、与霍山县城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霍山县城空间规划（2016-2030）》中提出大力发展工业经济，坚持“工业强县”战略，遵循“绿色工业”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以现状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为基础，成为承接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的核心区和示范区，扩大优势产业，培育产业集群，重点打造城镇集中建设区和中心镇工业聚集区，形成空间集聚、产业高效、布局
------------------	--

	科学的新型工业发展格局。在县域范围内形成“一核、四极、三轴、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以霍山城区为中心，重点打造诸佛庵镇、与儿街镇、磨子潭镇、上土市镇四个增长极；依托六潜高速、省道 105 和国道 318 形成产业联动轴线，并形成北部、东南部、西南部 3 个产业区。北部产业区重点发展以现代装备制造业、酿造、生物医药、高新技术、农产品加工等为主的第二产业，并加快休闲旅游业、现代商贸物流、市场等第三产业为主要方向。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霍山县城空间规划（2016-2030）》。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1）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现有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度 40 分 76.906 秒，北纬：31 度 39 分 63.371 秒。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规划可知，本项目周边以待开发工业空地、农田、居民为主，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点，项目西南侧、北侧、东侧涉及敏感点居民区，本项目主要为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过程搅拌站产生的投料粉尘，经自带的脉冲除尘设备处理经排气筒排放；骨料卸料及原料堆场设置在车间内，主要通过水喷淋喷水抑尘、上料主要通过骨料仓喷雾降尘；水泥、粉煤灰储罐粉尘经仓顶除尘装置处理后引入高空排放；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声、风机消声和隔声罩等措施，同时后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周边为：项目北侧为居民点，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朱家院，西侧为山体空地，东侧为农田空地，东北侧为散户，项目所在区域无其他建设或外部运营条件约束。环境影响分析表明，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其他符合性分析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厂区东北侧



厂区西南侧（朱家院）

(2) 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所在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项目外部建设具有可行性。

(3) 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规划符合性、环境相容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建设选址是可行的。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淘汰类、限制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霍山县 2021 年第一次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纪要（霍招组〔2021〕7 号）（附件 6），原则同意项目的规划选址。同时，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获得了霍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附件 2），项目编码：2111-341525-04-05-313030。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及行业小类代码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因此符合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引用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 2022 年连续 1 年 6 项基本污染物历史监测数据平均值，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引用霍山县《2022 年霍山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项目所在区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对项目所在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城区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霍山产业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				

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皖环发〔2019〕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预拌混凝土厂生产区宜建成封闭式厂房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区建设封闭式厂房	符合
2.砂石堆场与配料设施应整体封闭，骨料传输皮带机与生产主机楼包括粉料筒仓应整体封闭	项目砂石堆场为全封闭料场、配料在封闭式厂房内；搅拌过程全密闭，粉料筒仓为密闭储罐，且搅拌站设置在厂房内	符合
3.砂石堆场应建设分仓挡隔墙，宜设置排水沟。砂石堆场、卸料区、车辆进出口及骨料配料设施应有降尘抑尘设施设备。骨料卸料、配料应在室内完成，宜采用布料机。下料点应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	砂石堆场建设在厂房内；砂石堆场、卸料区、车辆进出口及骨料配料等设施设置降尘；骨料卸料、配料位于厂房内；下料点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	符合
4.搅拌站（楼）一层宜采用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实施封闭。主机楼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扬尘。主机楼搅拌层和称量层宜安装冲洗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再利用	本项目定期清洗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和冲洗车间地面，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符合
5.搅拌主机、骨料集料仓及粉料筒仓应安装强制式除尘脉冲清理设备，滤芯宜采用专用除尘布袋，除尘机宜安装用于判断滤芯使用有效性的压力感应设备。螺旋机与称体软连接应采用专用除尘布袋。除尘设备必须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滤芯、除尘布袋等易损部件必须定期保养、更换	搅拌站自带脉冲除尘器，生产过程中粉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储罐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引入高空排放；除尘设备定期保养，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符合
6.粉料筒仓应配备装料限位及压力报警系统。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封闭接口，粉料上料储存过程应有专人监控，不得泄漏。上料期间收尘设施设备应同步有效运转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料，采用搅拌站配制储罐储存，储罐仓顶自带除尘设备，水泥、粉煤灰上料储存过程设有专人监控，防止泄漏	符合
7.搅拌主机卸料口应装配清理混凝土卸料喷溅污染设施，卸料口区域应保持清洁	搅拌机卸料过程在卸料口产生残留物采用人工清理，能够有效保持卸料口区域的清洁	符合
8.道路及硬化地面必须保持完好、清洁，车辆在行驶时不得产生可见扬尘。应配备洒水车辆，宜选用洒水、冲洗、吸尘功能专业保洁车辆	本项目厂房道路地面采用硬化，出现损坏时应及时修复，厂区道路定期洒水，能够有效抑制扬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符合

	9.应建设车辆出厂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冲洗清理，车体应保持清洁，冲洗废水应循环使用	2号厂房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符合
	10.应设置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和废水回收利用设施设备，不得向厂界以外直接排放废水和废弃混凝土	厂区设有沉淀池废水回收利用设施、单车位砂石分离机、细沙回收系统、压滤机等回收利用环保设施，无生产废水和废弃混凝土外排	符合
	11.厂区内雨水、污水排水沟、管道以及沉淀池等应及时清理。生产废料、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应及时清理、处理，同时应采取防尘措施	厂区雨水、污水排水沟、管道以及沉淀池采取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厂区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2.已固化废弃混凝土、设备清理出的混凝土残渣等宜加工成再生骨料再利用或做其他无害化处理。加工生产再生骨料应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	本项目不产生废弃商品混凝土，设备清洗后的混凝土残渣经沉淀池处理，并定期打捞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符合
	13.未取得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泵车，不得上路行驶。二级维护、发动机总成大修、整车大修等维修，应经排气污染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本项目采用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泵车	符合
	14.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超载、超速和使用高音喇叭	本项目运输车辆要求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超载、超速和使用高音喇叭	符合
	16.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应配备防混凝土滴漏、遗撒装置。行驶过程必须使用防混凝土滴漏、遗撒装置	本项目采用的运输送车，要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应配备防混凝土滴漏、遗撒装置。行驶过程必须使用防混凝土滴漏、遗撒装置	符合
6、与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建质[2015]1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建质[2015]112号的相符性分析			
建质[2015]112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对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必须按照全封闭混凝土、砂浆搅拌要求，建设绿色环保型搅拌站		本项目为全封闭式搅拌	符合
厂区布局上按照“安全生产、便于管理、互不干扰”原则，办公、生活与生产区应进行有效分隔		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位于中间，生活区与生产区有效分隔	符合
厂区及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冲洗、保洁		厂区及运输道路硬化，定时对厂区及道路清扫、洒水、冲洗、保洁	符合
料场必须实施封闭，所有物料必须入库，不得露天堆放，进出料口必须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本项目设置室内全封闭式砂石堆场，粉料储存于储罐，物料不露天堆放；进出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符合

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粉料筒仓配置集尘除尘设施做到定期检查、更换易损装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正常运转；对其他无法安装集尘除尘设施的扬尘点必须配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	上料、配料、输送、搅拌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粉状物料通过储罐进入搅拌仓，搅拌仓整体密闭，投料等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并配套脉冲除尘装置收集处理；粉料储罐顶部配置集尘除尘设施；骨料料仓、室内砂石堆场内配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符合
厂区出入口必须设置自动冲洗保洁装置，运输车辆须经冲洗方可出厂；正确使用防滴漏装置，严控运输过程混凝土滴漏污染地面	2号厂房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保洁装置；使用防滴漏装置，严控运输过程混凝土滴漏污染地面	符合
在污染治理上重点抓好三级沉淀、厂区自排水改造；严禁未经沉淀处理的废水及处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外排	厂区设置三级沉淀池；作业区地面冲洗、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要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防止产生新的污染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在噪声治理上要对骨料传送、搅拌的动力部位加装噪声控制罩；车辆出入口设置禁鸣标志，严禁进出车辆鸣笛	高噪声设备动力部分加装噪声控制罩，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车辆出入口设置禁鸣标志，严禁进出车辆鸣笛，有效控制噪声	符合

7、与“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三区”指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三线”指的是根据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三区三线”的划定及管控是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性、引领性、约束性、载体性作用的重要基础。

霍山县县域规划基本分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类。

表 1-4 与“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三区	1、生态保护区： 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引导区内原有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影响。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生态控制区： 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原则上严格限		符合

	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根据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并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		
	3、农田保护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布局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严防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禁止闲置、撂荒、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规范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管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工地，不在农田保护区内。符合农田保护区限制要求。	符合
	4、乡村发展区： 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对于区内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其中：① 村庄建设区： 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对村庄布局具有导向作用。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限制在该分区范围内，位于分区外的村庄除农民宅基地和必要的农林牧渔生产设施用地外，不安排其他产业用地。② 一般农业区： 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除宅基地和必要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他产业用地。③ 林业发展区： 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按照林业4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北部城镇发展圈，霍山县2021年第一次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纪要（霍招组〔2021〕7号），同意项目的规划选址。同时，本项目于2024年03月04日获得了霍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城镇发展区要求。	符合
	5、城镇发展区： 分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① 城镇集中建设区： 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控制，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加强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制，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② 城镇弹性发展区： 在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和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弹性发展区可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同时相应核减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		符合

	三条基本控制线	未调整为城镇中建设区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不得编制详细计划。调整为城镇中建设区的区域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可准入各类城镇建设行为。③ 特别用途区 ：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在对生态、人文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休闲、科研、教育等相关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包括：（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进出平衡中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总体质量。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	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管护要求。	符合

		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先补后建，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区边界管控措施：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积极推进城镇发展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允许城镇集中建设区与弹性发展区布局调整。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现有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城镇弹性发展区外。根据霍山县 2021 年第一次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纪要（霍招组〔2021〕7 号），同意项目的规划选址。同时，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获得了霍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符合	
8、与《六安市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 年修订）》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六安市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 年修订）》成果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整治	1.混凝土搅拌站应制定防尘方案，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人。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制定了防尘方案，并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到管理责任人。	符合	
	2.料场实施封闭，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物料库房与骨料堆场、物料输送带同时封闭，露天堆放料堆应覆盖。	本项目料场实施全封闭，安装喷淋等防尘措施，物料库房与骨料堆场、物料输送带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符合	
	3.严格控制搅拌站上料、配料、搅拌环节生产性粉尘排放，搅拌主机入口、配料仓、原材料卸料口等部位安装防尘设施。粉料仓集尘装置有效，不得出现冒顶现象。	本项目上料、配料、搅拌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骨料仓设置喷雾，搅拌站自带脉冲除尘器，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粉料仓顶自带除尘	符合	

			装置，不会出现冒顶现象。	
	4.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正常使用，安排人员负责车辆冲洗，检查车辆密闭情况，严禁车辆带泥上路。运输车辆放大字牌清晰、车身清洁并安装接料斗。		本项目 2 号厂房出入口设置嵌入式龙门洗车机	符合
	5.厂区地面硬化或绿化并实行污水、废水全部回收利用，建立固废垃圾屋并及时清理。		厂区地面硬化或绿化，厂区生产污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区。	符合
	6.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颗粒污染物在线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监控	符合
	7.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必须通过环保验收和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否则不允许生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要求项目应通过环保验收和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否则不允许生产。	符合

9、与“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通知”（六大气办〔2023〕1 号）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通知”成果相符性分析

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一、是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经济高质低碳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工业领域低碳转型，强化建筑绿色低碳管理，推动交通运输低碳发展，推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有效控制非二氧化碳排放，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推行绿色节能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不产生温室气体，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2	二、是主动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强化基础设施适应能力，提升重点领域适应能力，提高生态脆弱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打造韧性城市生命线系统，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符合
3	三、是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制度，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机制，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构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协同治理体系。		符合
4	四、是实施重大工程 and 项目试点示范。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控排示范工程建设，探索建立碳中和试点示范区建设，开展现代农业提升行动，巩固林业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建设，推进城市基础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符合

10、与《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1、优化产业结构，践行绿色发展：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理，设定产业准入生态门槛，限时限期关停淘汰类产业；严格控制限制类产业新增产能，并强制推进生态化升级改造，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对于地处生态敏感地区的污染型企业，限期搬迁入园或关停。坚决遏制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盲目扩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实行环境容量分区管理，在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基础上，新建、扩建项目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区域总量控制上限。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新建工业项目。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体系：强化节能减排，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本项目为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属于限值类和两高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不产生温室气体，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超过区域总量控制上限；根据生态红线图，本项目建设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2	2、坚持分区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堆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不产生臭氧；项目原料设置全封闭式料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设置在车间内，搅拌主楼配套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本环评要求运营期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符合
3	3、落实“三线一单”分区分级管控体制。全面深化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三线一单”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分区分级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背景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在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1000m²（其中拟新建标准化厂房约 18000m²，新建仓储约 10000m²，新建办公、研发综合楼等 2600m²，新建实验室 400m²，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座），购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安装生产检测设备 9 台/套（其中全自动搅拌站、数控配料机、螺旋输送机、烘干设备各 2 台/套，其他辅助设备 1 台/套）。主要生产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实现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预制梁板、静压桩等预制构件约 27000 件。

根据建设提供资料和要求，企业剩余土地约 12846m² 政府还未审批下来，本次新建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18514m²，总建筑面积为 8866.4m²，因此本次环评只针对计划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进行评价，企业后续获得剩余土地，企业需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次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

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经霍山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1-341525-04-05-313030），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为此，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迅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工程进行了全面

建设内容

调查,在了解建设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基础上,分析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投入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1.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2.1 工程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 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②建设单位: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③建设性质: 新建

④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⑤总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⑥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 度 40 分 76.906 秒, 北纬: 31 度 39 分 63.371 秒。

1.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 本次新建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18514m², 总建筑面积为 8866.4m², 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2 条, 并购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安装生产检测设备, 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实现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2#厂房	位于 3#厂房和办公楼中间, 单层, 总建筑面积为 3008m ² , 主要布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并在 2 台搅拌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 1 台脉冲除尘装置, 年生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
	3#厂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 单层, 总建筑面积为 3102m ² , 作为预留仓库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 2#厂房西北侧, 总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为全封闭式料仓, 主要用于存放石子、沙子等原料
	储罐	位于 2#厂房搅拌站内, 共 8 个, 其中有水泥储罐 6 个、粉煤灰储罐 2 个, 主要用来暂存来料水泥、粉煤灰, 储罐仓顶均配备有除尘装置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 3 层结构, 总建筑面积 2486.4m ² ,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工作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 层, 建筑面积为 135m ²
	试验室	位于办公楼内部,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主要进行抗压、抗折、塌落度、含水率等与混凝土相关的物理实验

建设内容

	沉淀池	沉淀池位于 2 号厂房搅拌站内，容积为 52.5m ² ，规格为 5m*3.5m*3m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降尘用水大部分以水蒸气形式进入大气中，小部分进入原料中，无废水产生；设备清洗、车辆清洗和搅拌站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搅拌用水；搅拌用水全部消耗，无生产废水外排；设置沟渠收集初期雨水，后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治理	每套搅拌站主楼自带 1 套脉冲除尘设备，收集处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后引入高空有组织排放；石子、沙子上料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通过骨料仓喷雾降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卸料及原料堆场为全封闭式，设置在车间内，主要通过水喷淋喷水抑尘；水泥、粉煤灰储罐产生的粉尘经储罐仓顶除尘装置处理后引入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声、风机消声和隔声罩等措施，同时后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沉渣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	在厂区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2#厂房、3#厂房中间，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土壤、地下水治理	①采用分区防渗，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车间重点污染防治区之外区域采取水泥地面硬化等简单防渗；②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③固体废物转运、贮存等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环境风险	①厂区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如或灭火器等；②加强对员工安全培训，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③建筑及各种设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1.2.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运输方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100	万吨	C15/C20/C25/C30/C40	罐车	各型号产能根据市场需求生产

1.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所在位置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20F8 (2条生产线)	搅拌机	2m ³	2	台	/
		配料站	储料仓 17m ³	8	套	每条生产线配有平皮带 800mm
		斜皮带机	37kw	2	套	每条生产线配有平皮带 800mm
		粉罐	200t (焊接式), 内径 4.5m、罐体总高 25.5m	8	套	每条生产线配套水泥储罐 3 个、粉煤灰储罐 1 个
		螺旋输送机	φ 273mm	4	台	/
		螺旋输送机	φ 219mm	4	台	/
		计量系统	0.05/0.5/1.1/1.7 m ³	16	个	每条生产线计量斗 1.1m ³ 2 个、1.7m ³ 4 个、0.05m ³ 1 个、0.5m ³ 1 个
		配套储气罐	1.0m ³ +0.1m ³	2	套	用来储存压缩空气
		空压机	/	2	台	用来压缩空气
2	搅拌车	国六道依茨 412	10	辆	/	/
3	泵车	国六三一 49 米	1	辆	/	/
4	泵车	国六三一 62 米	1	辆	/	/
5	装载机	龙工 50	1	辆	2 号厂房	/
6	嵌入式龙门洗车机	1500*1500*5300	1	台	2 号厂房入口	车辆清洗
7	骨料仓喷雾	YE2-132M-4	1	台	2 号厂房	上料区降尘
8	单车位砂石分离机	HR-50	1	套	2 号厂房	处理沉淀池沉渣
9	细砂回收系统	HR-50	1	套	2 号厂房	处理沉淀池沉渣
10	高压圆板压滤机	HRYLJ-80 ² /825	1	台	2 号厂房	处理沉淀池沉渣
11	实验室仪器	/	1	套	办公楼试验室	详见表 2-6

实验室相关情况介绍：实验室检测系统主要为检测商品混凝土硬度、强度及坍落度等，均采用物理检测手段，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混凝土检验项目、方法、指标、数量及标准见表 2-5，实验室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5 混凝土检验项目、方法、指标、数量及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验指标	检验数量	执行标准
1	砼配合比设计、试配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验	满足《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要求	根据生产需求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预拌混凝土国家标准》(GB/T14902-2003)
2	砼拌合物	混凝土拌	满足《普通混凝土	根据生产需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

建设内容

19

建设
内容

13	水泥恒温恒湿养护箱	40B 型	1	台
14	全自动砼养护室控制仪	5 匹空调	1	台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型	1	台
16	石子分析筛	Φ 30CM	1	套
17	砂子分析筛	Φ 30CM	1	套
18	贯入阻力仪	HG-80	1	台
19	震击式振筛机	ZBSX-92 型	1	台
20	石子压碎值仪	加厚	1	台
21	电子天平	1000g~0.01g	2	台
22	混凝土坍落测定仪	四件套	2	套
23	全自动比表面积仪	FBT-9 型	1	台
24	砼含气量测定仪	直读式	1	台
25	砼压力泌水仪	SY-2	1	台
26	亚甲蓝测定仪	NSF-1	1	台
27	针片状标准仪	/	1	套

1.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周期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运输方式	备注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水泥	t	18 万	600	1 个月	储罐	搅拌站	罐车	外购
2	粉煤灰	t	4.5 万	200	1 个月	储罐	搅拌站	罐车	外购
3	外加剂	t	1.8 万	100	1 个月	桶装	搅拌站	罐车	外购
4	石子	t	49.5 万	500	1 个月	散堆	全封闭式原料堆场	汽车	外购
5	沙子	t	22.5 万	300	1 个月	散堆	全封闭式原料堆场	汽车	外购
6	润滑油	t	0.1	0.05	半年	桶装	仓库	/	外购
7	机油	t	0.1	0.05	半年	桶装	仓库	/	外购
二	能源消耗								
1	电	Kwh/年		100 万		市政供电系统			
2	新鲜水	t/a		66480		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如下：

外加剂：是指在混凝土拌合前或拌合时掺入的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

主要包括减水剂、缓凝剂、速凝剂、泵送剂、引气剂、早强剂、防水剂、阻锈剂、防冻剂、防渗剂、碱集料反应抑止剂等，用于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和延缓混凝土凝结时间。

1.2.6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66480t。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原料混合搅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降尘用水，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员工用水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 9 中“S95-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S951 群体团体—办公楼—有食堂”用水定额 110L/人·天，人员用水取 11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1t/d，33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t/d，2640t/a。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原料混合搅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降尘用水。

①原料混合搅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一方商品混凝土约加入水量 150kg，每一方商品混凝土约 2.3~2.5t，则按 2.4t 计算，项目年产 100 万 t 商品混凝土，则总用水量约为 62500t/a（208.333t/d）。本项目原料混合搅拌用水主要来源于两部分。其中澄清水用量为 2.4t/d，720t/a，新鲜水用量约 205.933t/d，61780t/a，搅拌用水全部消耗，不产生废水。

②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为搅拌设备清洗，搅拌设备平均每天清洗一次，一次用水 1t，则清洗用水约 1t/d，300t/a，清洗过程水损耗量约为 10%（0.1t/d，30t/a），剩余清洗后的废水（0.9t/d，270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③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对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进行冲洗，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200m²，冲洗水量按 1.0m³/100m²·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d，则该部分用水量约 2t/d，600t/a，30%冲洗用水以水蒸气形式进入大气中，剩下 70%清洁废水转运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④降尘用水：项目砂、石料室内卸料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卸料过程采用水喷淋降尘，用水约 1t/d，300t/a，其中 10%进入原料中，90%以水蒸气形式进入大气中。

⑤车辆清洗用水：根据项目需求，需对项目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冲洗水量为 0.1t/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00t/a，0.667t/d，其中损失量按 10%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

车辆出入口清洗平台设置沟渠等车辆清洗废水收集系统，将收集的車輛清洗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表 2-8 项目用、排水量分析表

名称	用水指标	规模	日用水量/t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t
员工生活用水	110L/人·d	100 人	11	0.8	8.8
原料混合搅拌用水	/	/	205.933	/	/
设备清洗用水	/	/	1	0.9	0.9（沉淀池）
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	/	2	0.7	1.4（沉淀池）
降尘用水	/	/	1	/	/
车辆清洗用水	/	/	0.667	/	0.6（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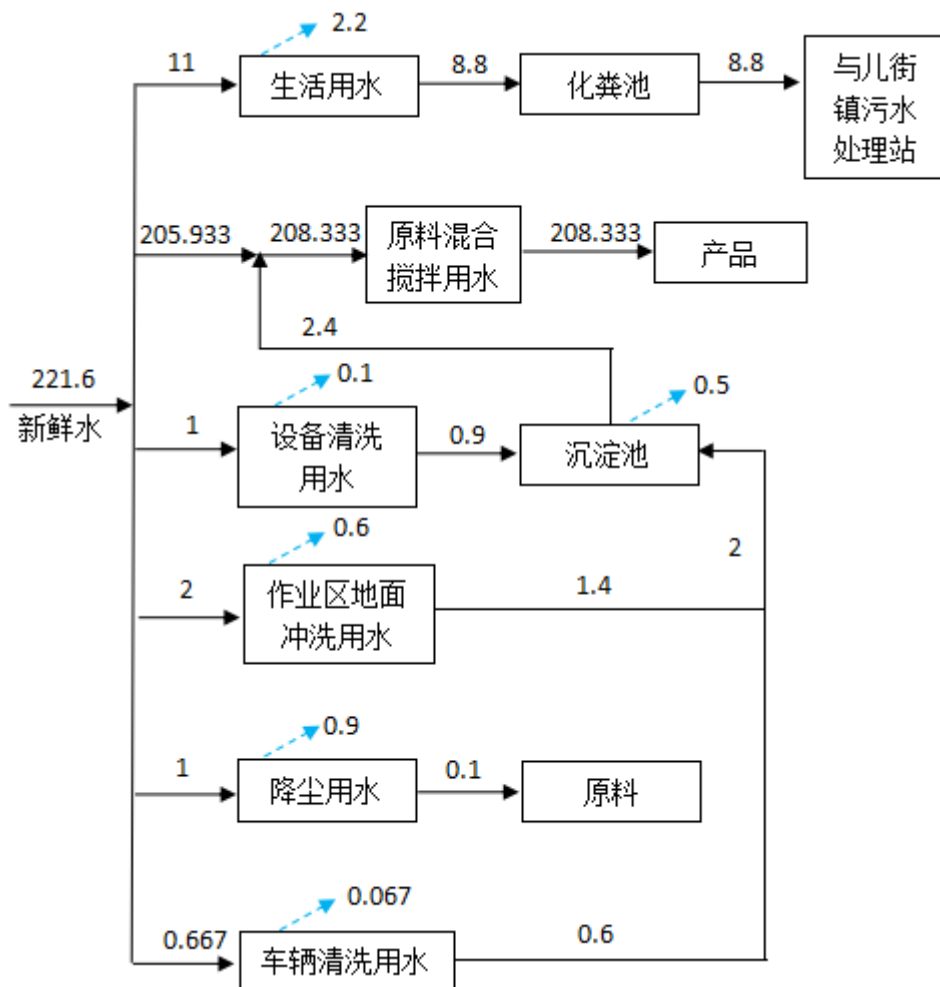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用水平衡图 单位：t/d

②排水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厂区排水可分成两个系统，污水系统、雨水系统。

A、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清雨水通过管线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雨水采取排水明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总排口处设置雨水截止阀。

B、污水系统：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640t/a；设备清洗、场地冲洗等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后送入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本厂区处于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污水管网已修建完成，排入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接管可行。

③供电

项目区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项目年用电量 100 万 kwh，满足生产要求。

1.2.7 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总人数 10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1.2.8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18514m²，总建筑面积 8866.4m²），新建 2 栋厂房（2#、3#）、1 栋 1#办公楼。其中 2#厂房位于厂区中间，主要是布设全封闭式原料堆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2 条、沉淀池，按照生产工序布置，方便生产；3#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为预留仓库和一般固废区；1#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布设职工日常办公区、食堂餐厅及试验室；危废间位于 2#厂房外西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一) 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此外项目的施工会对地块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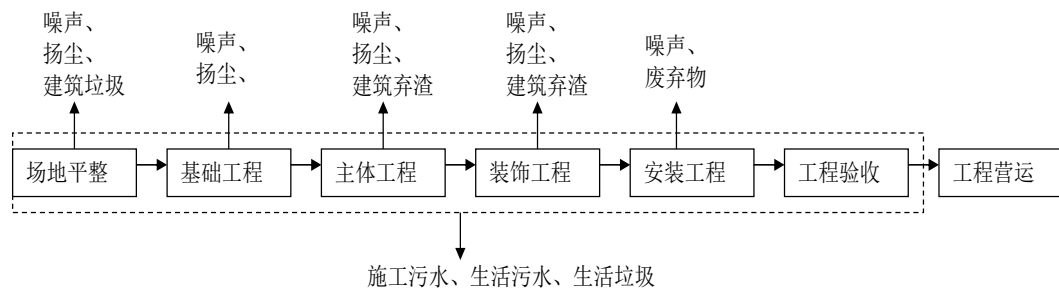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示意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1) 场地平整和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建筑垃圾、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采用活动板房搭建，主要污染物为废弃的建筑垃圾等。

(3)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厂区进行加固即可。

(4) 设备安装包括道路、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编号	类别	产污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1	废气	土方工程、材料装卸	施工粉尘	以颗粒物计
		车辆运输	道路扬尘	以颗粒物计
		运输过程	汽车尾气	TSP、SO ₂ 、CO、NO _x
2	废水	建设过程	建筑废水	SS、石油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3	噪声	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4	固体 废弃 物	建筑垃圾	砂土、钢筋等
			开挖、平整过程	工程弃土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3、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各种动力机械（包括运输车辆）排出的尾气，现具体分析如下：

①施工扬尘

在施工过程将造成部分土地裸露，同时土方堆放、回填、建筑材料的装卸以及运输车辆等都会产生粉尘，粉尘随风扩散和飘动造成施工扬尘。粉尘的产生与风力大小有极大的关系；其次，堆料的起尘量与物料的种类、含水率及堆放形式有关。一般而言，物料的种类和性质（如比重、粒径分布），对起尘有很大影响。比重小的物料容易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另外，物料堆的堆放形式如堆高、迎风面积的大小对起尘量也有很大影响，由于风速随高度逐渐增加，其堆顶部分特别是那些小于100 μ m的小颗粒极易起尘。

②道路扬尘

车辆道路扬尘为线源污染，扬尘在道路两侧扩散，最大起尘浓度出现在道路两侧，随离散距离的增加浓度逐渐降低，最终可达背景值。根据同类工程类比可知，在自然风力作用下，施工现场的道路扬尘一般在下风向50～110m范围内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在土路路况较差，施工现场的道路扬尘一般在下风向80m～130m范围内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由上述可知，施工期间运输道路扬尘将对本项目沿线在130m范围内居民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

③施工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

施工时柴油机及各种动力机械(如载重汽车等)产生的尾气也产生一定的污染，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二氧化氮和少量的二氧化硫等。

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很小，加之施工区周围地势较平坦，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因此，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④对大气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50米周边内有敏感点，主要为朱家院和北侧的住宅楼、散户，如不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尤其是在好晴天情况下TSP浓度可能会较高，且随距离的增大其浓度逐步降低。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少量建筑废水、生活污水。

①建筑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是设备冲洗水、少量养护废水，产生量少。施工期废水中，养护排水的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机械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泥沙，由于油污消解时间长，且有一定的渗透能力，必须加强管理。这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和悬浮物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沉淀池，建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用水、施工场地内及道路洒水降尘，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②生活污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废水，本项目平均每天施工人员约为30人，施工人员用水量按每人50L/d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1.5t/d，本项目施工期为3个月，9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废水产生总量为1.2t/d，108t。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

(3) 噪声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北面25m处住宅楼、东面35m沿街住户、西南面10m朱家院。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由于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消减措施，故传播较远，受影响面比较大，施工期各类机械设备声级强度见表。

表 2-10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声源源强表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距声源 (5m)	施工阶段	声源	距声源 (5m)
土石方阶段	电动挖掘机	80~86	底板与结构	振捣锤	92~100
	空压机	88~95		电锤	100~105
	推土机	80~88		空压机	85~100

由上表可知，噪声预测值超过《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源最大值为105dB (A)。项目夜间不施工，夜间不进行预测。

建设方应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促使施工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①项目建设地周边有居民，项目夜间（晚上10点至第二天早上6点）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并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通告”的要求操作，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加以控制。选用低噪声机械，并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施工中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低噪声新技术，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③项目还应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

④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⑤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确保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降至最低；

⑥固定施工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处理；

⑦拟建地四周设置移动隔声屏障。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虽然施工期噪声仍不可避免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是是暂时的，只要加强管理，合理施工，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同时与周围居民协调好关系，并注意听取周围单位的合理意见，就能尽量避免矛盾的激化。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包括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和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砂石料、废弃包装等建筑垃圾，施工期的建材损耗垃圾及装修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变质，如果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的质量。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废弃的堆土、砖瓦等可用作填路材料，包装材料回收利用，其他的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运至指定地点后送至物资回收单位或者垃圾处理厂处置。

②工程弃土

本项目施工建设会产生一定量土石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基础开挖、会产生一定量弃土，少量弃土堆放至其余空地处，产生弃土需部分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和回填，其余部分运送至物资回收单位。

③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30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以0.5kg计，整个项目施工期3个月。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35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态环境影响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基础开挖、取土、弃土使得原有的土地结构受到破坏和改变，进而还造成原土移位、松散，原植被遭到破坏，地表裸露，改变土壤的可蚀性及植被状态，其土壤的抗蚀性、抗雨水冲刷性降低，另外，弃土石在运输过程中，不加遮盖或过高装载，造成运输中的遗散会导致水土流失。

项目区没有国家法定保护的植物，施工中受到破坏的植被将逐步得到恢复和增加，所以本项目的建设对评价区的植物不产生大的不利影响。待项目建成后，采取合理的生态恢复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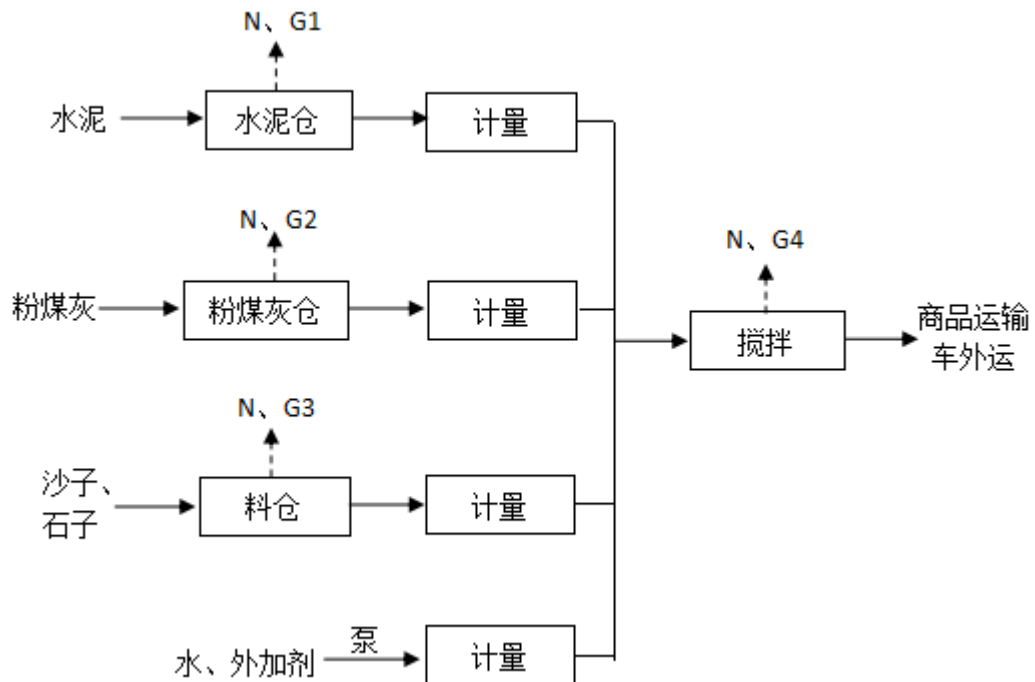


图 2-3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示说明：

G1、G2：储罐粉尘；G3 上料粉尘；G4：投料粉尘

N：噪声

主要工艺说明：

（1）原料准备阶段：项目原料沙子、石子均来自周边的砂石厂，通过运输车辆送至项目区砂石料原料堆场，原料堆场为全封闭式料场，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N，主要是通过喷水降尘后在封闭式料仓内无组织排放；水泥、粉煤灰通过罐车运输至项目区，再输送至储罐料仓进行暂存。

（2）生产阶段：

①将沙子、石子用装载机、铲车运至进料口，进入搅拌站料仓进行计量后，以皮带输送方式进入搅拌机。石子、沙子传送、计量过程皮带全密闭，沙子、石子上料到料仓会产生粉尘 G3，主要经骨料仓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以压缩空气吹入储罐后通过螺旋输送至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此过程粉料储罐会产生粉尘 G1、G2 和噪声 N，在水泥、煤灰储罐内产生的粉尘通过储罐仓顶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③外加剂通过外加剂槽，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水通过泵将水池中水输送至计量

后进入搅拌机内，按一方商品混凝土（约 2.3~2.5t）加入水量约 150kg，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④搅拌：将加入搅拌机后的沙子、石子、粉煤灰、水泥、外加剂、水进行搅拌，搅拌过程全密闭带水湿法作业。在原料计量后投入搅拌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4 和噪声 N。

（3）运输阶段

搅拌好的商品混凝土通过搅拌机出料口至运输车辆后运输至商家，此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噪声。

2、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

表 2-11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因子	措施及去向
废气	沙石卸料	粉尘	颗粒物	卸料过程中位于全密闭原料堆场，采用水喷淋抑尘，无明显粉尘逸散
	水泥储罐	粉尘		经储罐仓顶除尘装置处理后引入高空排放
	粉煤灰储罐	粉尘		经储罐仓顶除尘装置处理后引入高空排放
	投料	粉尘		搅拌时沙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等投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沙石上料	粉尘		采用骨料仓喷雾降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粉尘		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原料混合搅拌用水，不外排
	作业区地面冲洗	保洁废水	COD、SS	
	车辆清洗	车辆清洗废水	COD、SS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LeqA	LeqA	优选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消声及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建设提供的土地证明可知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现场勘查,原有土地为空地,本项目新建厂房建设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评估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霍山县《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评价项目区划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分析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1	35	83.14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霍山县环境空气中 6 项基本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						
本评价 TSP 数据分析引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文峰学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地址位于文峰学校，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约 3756m。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11 日对文峰学校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 TSP，且近期内该项目附近区域内无新建重大污染源项目，区域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类比性，能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属于评价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有关规定。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况
	文峰 学校	TSP	日均值	0.3	0.060-0.083	27.7	0	达标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2023年12月5日~11日对文峰学校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因子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霍山县《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2022 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II 类标准限制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 3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位于项目东侧（沿街住户）、北侧（住宅楼和散户）和西南侧（朱家院），需监测保护目							

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达标情况。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3 月 1 日		3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Z4	东侧沿街住户	55	45	56	43
Z2、Z5	北侧住宅楼和散户	53	42	52	43
Z3、Z6	西南侧朱家院	50	41	50	4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昼、夜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和学校，见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相对厂房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 保护 目标	朱家院 1（姓杨）	116.4071447	31.3956665	居民区	人群	1 户（约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SW	4.8	25.2
	朱家院 2（姓杨）	116.4069959	31.3955539	居民区	人群	1 户（约 3 人）		SW	25	45.4
	朱家院 3（姓杨）	116.4068913	31.3954251	居民区	人群	1 户（约 3 人）		SW	41	61.4
	朱家院（其他住户）	116.4065989	31.3949745	居民区	人群	约 6 户（约 18 人）		SW	51.2	71.6
	杨家院	116.4109066	31.3951623	居民区	人群	约 15 户（约 45 人）		SE	272	/
	住宅楼	116.4080661	31.3970988	居民区	人群	约 70 户（约 210 人）		N	21.5	64.9
	沿街住户	116.4089619	31.3962834	居民区	人群	约 7 户（约 21 人）		E	30.1	75.7
	散户	116.4073633	31.3976728	居民区	人群	一户（约 3 人）		N	38	79.6
	名门世家	116.4090075	31.3979571	居民区	人群	约 80 户（约 240 人）		N	163	/
	大沙埂村	116.4097693	31.3992875	居民区	人群	约 60 户（约 180 人）		N	319	/
	霍山县与儿街镇中心学校	116.4116629	31.3991587	学校	人群	约 149 人		NE	448	/
	汪家水圩	116.4079642	31.3906561	居民区	人群	约 5 户（约 15 人）		S	491	/

(2)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相对厂房距离/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朱家院 1 (姓杨)	116.407 1447	31.395 6665	居民区	人群	1 户(约 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SW	4.8	25.2
	朱家院 2 (姓杨)	116.406 9959	31.395 5539	居民区	人群	1 户(约 3 人)		SW	25	45.4
	朱家院 3 (姓杨)	116.406 8913	31.395 4251	居民区	人群	1 户(约 3 人)		SW	41	61.4
	住宅楼	116.408 0661	31.397 0988	居民区	人群	约 70 户(约 210 人)		N	21.5	64.9
	沿街住户	116.408 9619	31.396 2834	居民区	人群	约 7 户 (约 21 人)		E	30.1	75.7
	散户	116.407 3633	31.397 6728	居民区	人群	一户 (约 3 人)		N	38	79.6

(3) 地表水环境**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洛阳河	E	21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指封河	E	2765	小型	

(4)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接市政污水管网进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中 B 级接管标准	/	/	/	/	45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参照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8；食堂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规模为小型），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类别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mg/m ³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0.5mg/m ³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其标准限值见表 3-10；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3-11；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表 3-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79 号) 要求, 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确定本项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粉尘), 废气申请总量为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控制指标为 0.525t/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该部分 COD、NH₃-N 排放量纳入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总量控制指标中, 因此可不申请污水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土地平整、材料堆置产生的粉尘及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 施工期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挖土机挖坑深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根据类比调查，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时，施工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300m以内，物料露天堆放主要受风速影响，影响范围在50—200m之间；而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后（如洒水降尘），在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下，施工扬尘的浓度会大幅下降，施工扬尘影响区域一般在施工现场100m以内，在施工现场100m以外基本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挖土机等因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TSP等空气污染物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也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此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表现为间断特征，可以预见，燃油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 此外，由于施工期需要车辆运输施工物料及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以及施工区外道路上行驶必然会产生动力扬尘，若不采取一定防护措施，施工区内施工活动以及车辆运输共同产生的扬尘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而施工车辆运输至施工区外道路时产生的扬尘也会对道路沿线人群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一定的扬尘防治措施（洒水抑尘），尽量将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水平，减轻对人员和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现场施工要做到“七个百分百”措施： ①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2.5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②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③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
---------------------------	--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④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⑤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⑥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⑦建筑工地喷淋百分百

施工现场应安装喷淋设施，重点安装在扬尘较大的地方，如堆场附近及围挡上方。

对于物料、渣土临时堆场尘治理措施：

①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不能及时回填的堆土，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以保持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

②施工道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m；

③对于临时占地区的地面及出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

可以预见，施工期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将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消失。

对大气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50米周边内有敏感点，主要为朱家院和北侧的住宅楼、散户，如不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敏感点TSP浓度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尤其是在好晴天情况下TSP浓度可能会较高，且随距离的增大其浓度逐步降低，但在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后施工区附近居民点TSP浓度均可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施工用水。

为防止施工期间的水环境污染，还应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

③避免施工机械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

⑤场区冲洗平台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特点是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噪声源将发生明显的变化，噪声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高噪声施工机械相对集中于土方期和结构期，施工时间也相对较长。施工期声源都在室外，影响范围较远，装修期大部分声源在室内，有墙壁阻隔降噪。综合分析，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

本项目50米内有敏感点，施工期各场界噪声均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施工期夜间均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昼间（12:00-2: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若工程需要，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否则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为减少施工噪声及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落实如下噪声缓解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特别是晚上10:00后严禁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③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按规定时间持市建筑管理部门证明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规定的夜间和午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对抢修、抢险作业的可先行施工，后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工地土方挖掘、外运根据相关规定的夜间作业时间、专用车辆、指定路线进行作业，并公告附近居民；

④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了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企业及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尽量避开车流量大的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务必减速并禁止鸣笛；

⑦中、高考期间，按照高考规定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中对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此外，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余土等，大量的建筑垃圾堆放不仅影响城市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必须及时处理。

（2）工程弃土：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等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后方可处置。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应按指定的地点、时间、路线装载和处置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车驶出施工场地和消纳场地前，并且避免从人流、客流量大的交通要道及城市中心繁华区域穿行。

（3）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拟采取定点堆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5t。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类 别	风 量 m³/h	工 作 时 间 (h)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口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生 产 过 程	投料 粉尘	有 组 织	10000	2400	2708.3	27.083	65	脉冲除 尘器	/	99.7	可行	8.125	0.0813	0.195	10	3.5	安徽省地 方标准《水 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34/3576-20 20) 中表 1 排放要求	1#	
				10000	2400	2708.3	27.083	65	脉冲除 尘器	/	99.7	可行	8.125	0.0813	0.195	10	3.5		2#	
		水泥 储罐 粉尘		10000	300	1200	12	3.6	仓顶除 尘装置	/	99.5	可行	6	0.06	0.018	10	3.5		3#	
				10000	300	1200	12	3.6	仓顶除 尘装置	/	99.5	可行	6	0.06	0.018	10	3.5		4#	
				10000	300	1200	12	3.6	仓顶除 尘装置	/	99.5	可行	6	0.06	0.018	10	3.5		5#	
				10000	300	1200	12	3.6	仓顶除 尘装置	/	99.5	可行	6	0.06	0.018	10	3.5		6#	
				10000	300	1200	12	3.6	仓顶除 尘装置	/	99.5	可行	6	0.06	0.018	10	3.5		7#	

				10000	300	1200	12	3.6	仓顶除尘装置	/	99.5	可行	6	0.06	0.018	10	3.5		8#
		粉煤灰储罐粉尘	无组织	8000	250	1350	10.8	2.7	仓顶除尘装置	/	99.5	可行	6.75	0.054	0.0135	10	3.5		9#
				8000	250	1350	10.8	2.7	仓顶除尘装置	/	99.5	可行	6.75	0.054	0.0135	10	3.5		10#
		原料（沙子、石子）卸料粉尘		/	1000	/	7.2	7.2	水喷淋+密闭空间	/	/	/	/	0.36	0.36	/	/	/	
		砂石上料粉尘		/	2400	/	3	7.2	骨料仓喷雾	/	/	/	/	0.15	0.36	/	/		
		车辆运输扬尘		/	750	/	9.33	7	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	/	/	/	0.467	0.35	/	/	/	
		/		食堂油烟	/	5000	1050	4.286	0.0214	0.0225	油烟净化器	/	75	可行	1.071	0.00536	0.0056	/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类型	污水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污染物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有组织	投料粉尘排放口	116.4078703	31.3961573	颗粒物 (粉尘)	15	0.6	常温	达标	一般排 放口
DA002			116.4078971	31.3961922		15	0.6	常温	达标	
DA003		水泥储罐粉尘排放 口	116.4078596	31.3961064	颗粒物 (粉尘)	15	0.6	常温	达标	
DA004			116.4078166	31.3961332		15	0.6	常温	达标	
DA005			116.4078140	31.3961788		15	0.6	常温	达标	
DA006			116.4079508	31.3962204		15	0.6	常温	达标	
DA007			116.4079132	31.3962445		15	0.6	常温	达标	
DA008			116.4078783	31.3962445		15	0.6	常温	达标	
DA009		粉煤灰储罐粉尘排 放口	116.4077764	31.3961573	颗粒物 (粉尘)	15	0.6	常温	达标	
DA010			116.4078797	31.3962700		15	0.6	常温	达标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计量后投入搅拌机中产生的投料粉尘、原料（沙、石子）卸料粉尘、砂石装载产生的上料粉尘、粉料储罐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其中投料粉尘、粉料储罐粉尘为有组织废气。

（1）投料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等通过螺旋密闭输送至计量后进入搅拌机；石子、砂用装载机、铲车运至进料口（此过程产生粉尘分析见下面），进入搅拌站料仓进行计量，计量后以皮带输送方式进入搅拌机；水及其他液体外加剂各自通过泵入计量斗体称量后倒入搅拌机。搅拌过程全密闭，且带水湿法作业，能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计量后投入搅拌机中会产生投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水泥、沙子、石子等-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见下表），本项目产品总产能 100 万 t/a，年工作时间 2400h，本项目共设有 2 条搅拌生产线，每一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65t/a，产生速率约为 27.083kg/h，每条生产线搅拌机主楼设有一套脉冲除尘器，经负压收集处理后顶部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其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m，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7%计，则每条生产线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95t/a，排放速率约为 0.0813kg/h，排放浓度约为 8.125mg/m³。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治理效率/%
物料搅拌	混凝土制品	物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袋式除尘	99.7

（2）粉料储罐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搅拌站配套储罐储存，储罐和螺旋机配合使用能够把物料输送到各个位置。粉料由罐车的输送管路与储罐的进料管路连接，通过气体压力将罐车内的物料输送到储存仓内，气力输送过程中上方排气管将带走大量的粉尘，经储罐自带仓顶除尘装置处理后，方可排放，属间断排放。粉尘的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的相关标准中储罐排气排放因子 0.12kg/t（卸料）进行计算，本项目设有 2 条生产线，设有 8 个粉料储罐（200t 水泥储罐 6 个、200t 粉煤灰储罐 2 个），水泥使用量 18 万 t/a、粉煤灰使用量 4.5 万 t/a，每个储罐按平均量储存，则每个水泥储罐粉尘产生量为 3.6t/a、每个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粉煤灰粉储罐粉尘产生量为 2.7t/a。 ①水泥储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储罐的水泥入仓作业的时间为 300h，粉尘产生速率为 12kg/h。水泥储罐经仓顶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顶部排气筒（DA003~DA008）排放，其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m，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筒仓仓顶除尘器研制及其性能研究滤芯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期刊，发表日期 2015-12-15）（沙克，孙连军，孙锡强）中论文，该实验中对混凝土搅拌站粉料水泥仓仓顶除尘器进行了大量的设计试验，粉尘入口浓度平均由 915mg/m³ 降为 0.32mg/m³，其处理效率可达到 99.96%。因此，本项目保守估计，取 99.5%计，每个水泥储罐粉尘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约为 6mg/m³。 ②粉煤灰储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储罐的水泥入仓作业的时间为 250h，水泥储罐经仓顶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顶部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其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m，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根据水泥储罐计算方式，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10.8kg/h。每个粉煤灰储罐粉尘排放量为 0.0135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排放浓度为 6.75mg/m³。 （3）原料（沙、石子）卸料粉尘 原料进厂卸料、装车时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第三节——物料的卸料与运输，第 28 页”，全厂原料用量为 72 万吨/a（沙子、石子），卸料粒料的粉尘产生系数 0.01kg/t·卸料。则产生卸料粉尘 7.2t/a，一年卸料时间按 1000h 计，则卸料粉尘速率为 7.2kg/h。 环评要求厂区采用密闭中转库、并采取水喷淋措施。依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第三节——物料的卸料与运输，第 30 页”中提到，采用封闭卸料方式（中转库密闭），可减少粉尘排放 90%~95%。用水喷洒系统可达到 50%的控制效率。本环评封闭卸料控尘效率按 90%计、水喷淋效率按 50%计，则外排的卸料粉尘量为 0.36t/a，速率为 0.36kg/h。 砂料、石料卸料产生的粉尘，由于砂料、石料均为较大颗粒，在运输过程均会采用洒水方式抑尘，在装卸区地面采取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在砂料、石料堆场采取表面洒水抑尘措施。 （4）砂石上料粉尘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石子、砂用装载机、铲车运至进料口后经皮带输送至计量后投入搅拌机中，皮带输送过程全密闭，石子、砂用装载机、铲车运至进料口的上料仓过程产生粉尘，参考原料（沙、石子）卸料粉尘源强分析，本项目沙子、石子总用量 72 万 t/a，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粉尘产生量为 7.2t/a，产生速率约为 3kg/h，砂料、石料均为较大颗粒，主要措施是在上料仓处设置骨料仓喷雾喷水降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且上料位于车间内，本环评砂石上料控尘效率按 95%计，则外排的粉尘量为 0.36t/a，速率为 0.15kg/h。 （5）车辆运输扬尘 由于本项目原料、产品量运载频次较高，车辆在厂内、临近主入口行驶路线产生少量车辆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质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水泥路面取0.1； Q-总扬尘量，kg/a； M--车辆载重，t/辆，取30t；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照1km计，装载车辆为35吨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98万吨水泥、砂、石装载量共需28000辆次，物料运输厂区均需使用车辆，因此全年供需车辆28000辆次。以速度10km/h行驶，则一年车辆运输时间按750h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地面实现硬化，每天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均冲洗，基于这种情况，本项目对道路路况以0.1kg/m²计，每次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为0.25kg/辆，则本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约为7t/a。 为了物料运输粉尘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参照《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运输车辆应实施严格密闭运输，出入厂区内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
----------------------------------	--

轮不带泥，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厂区入口应设车辆清洗平台；

②安排专人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清扫每天对道路进行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③建议企业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进一步优化运输路线，做好协调工作，尽量选择在微风或无风条件下运输，以减少运输过程中对沿线居民点的影响；

④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撒漏及扩散；进厂车辆加强管理，道路经常洒水抑尘，卸料时尽可能减少原料库扬尘的产生；

⑤将会有一定量的运输车辆从运输沿线的村庄经过，扬尘对沿线村庄居民产生一定干扰，并对项目区环境造成影响。运输路线不经过学校，尽量绕开聚集区的居民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降低车辆运输扬尘，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可降低 95%以上，本项目按 95%计，则项目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量约为 0.35t/a。

（6）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厨房设有 2 个锅灶。据调查，一般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25g/人·d，本项目食堂提供中餐，设置灶头 2 个，就餐人数约为 100 人次/d，食用油用量约为 2.5kg/d（0.75t/a）。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为 3.0%以内，则油烟产生量为 0.075kg/d（0.0225t/a）。项目食堂油烟措施出风量约为 5000m³/h，日运营时间以 3.5h 计，产生浓度约为 4.286mg/m³。本评价建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根据油烟净化设备效果，油烟去除率按 75%计算，则油烟排放量为 0.01875kg/d（0.005625t/a），排放浓度约为 1.071mg/m³，处理后油烟废气高于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2.0mg/m³）的标准要求。

3、废气治理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 5.1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和 6.2 废气可行技术中，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述源强分析计算结果可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是可行性技术，且为一般排放口。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线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搅拌过程全密闭，带水湿法作业，可有效抑制粉尘产生，计量后投料到搅拌机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经搅拌主楼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水泥、粉煤灰储罐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引入高空排放。颗粒物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中表1排放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废气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控制要求。且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外排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作为污染因子。假设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事故持续时间按60分钟计。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1	投料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1805.6	27.083	1次/a, 1h/次	27.083	10	不达标
2	水泥储罐		颗粒物	1200	12	1次/a, 1h/次	12	10	不达标
3	粉煤灰储罐		颗粒物	1350	10.8	1次/a, 1h/次	10.8	10	不达标

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并保证生产工艺设备运行不稳定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②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中 5.1 废气排放监测——5.1.1.2 监测频次，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为一般排放口，项目颗粒物监测要求半年一次，无组织监测一季度一次。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要求
2#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3#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4#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5#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1 次/半年	
6#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1 次/半年	
7#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1 次/半年	
8#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1 次/半年	
9#排气筒（DA009）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排气筒（DA010）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要求

综上，本项目搅拌工序投料粉尘、粉料储罐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入高空有组织排放；骨料卸料位于全封闭式料场，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过程中全密闭，骨料卸料、上料采用喷水降尘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要求。且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周边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外排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的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当无组织源排放多种污染物时，应分别计算，并按计算结果的最大值确定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于同属一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的无组织排放源，应合并作为单一面源计算并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全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进行估算，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生产过程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由于采取的控制措施不可能将无组织排放废气全部收集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采用相应措施后，生产过程每小时最大可能排放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1.07kg/h。

根据无组织外排量，采用 Screen3Model 计算相应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具体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 (m)	建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2#厂房生产区	颗粒物	7.5	32	61	0.5	1.07	93	95

根据计算所得在距离面源中心 93m 有超标，因此需以面源 2#厂房中心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95m。目前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保护目标主要有北侧散户（1 户）和靠近项目地北侧的第一排住宅楼。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建筑，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的规划控制工作。在项目建成投运前，应完成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

综上，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 2#厂房中心到厂界最近距离约 55m，因此本项目以厂界边界设置 40m 环境防护距离。



图 4-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 废水

1、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640	COD	350	0.924	化粪池	300	0.792	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
		BOD ₅	150	0.396		146	0.3854	
		SS	200	0.528		140	0.3696	
		NH ₃ -N	30	0.0792		27	0.0713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业区场地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以及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见表4-7。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处理能力（t/d）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标准名称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	间接排放	/	化粪池	厌氧发酵-固体废物分解-粪液排放	是	DW001	是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 5.3 废水排放监测，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半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运营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能做到达标排放。实际污水排放增加量较小，同时项目废水进入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污染物经过消减后，总量贡献值相对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2）本项目厂区设有规格为5m*3.5m*3m（容量为52.5m³）沉淀池，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可知需经沉淀池处理的废水量为2.9t/d，因此拟设容量52.5m³的沉淀池能有效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因此是可行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气泵）、装载机、泵车、运输搅拌车等生产设备和嵌入式龙门洗车机、单车位砂石分离机、高压圆板压滤机、风机等环保设备运行时噪声。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2#厂房	搅拌机 1	HZS120F8	85/5	/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85.8	55	2	8	10	85	22	72.9 4	72.92	72.76	72.87	08:00-12:00、14:00-18:00	20	64.4 8	64.94	64.3	64.44	1
2		搅拌机 2		85/5	/		85.8	61	2	8	17	85	15	72.9 4	72.88	72.76	72.89							1
3		空压机 1	/	85/5	/		84.5	53	0.6	9	8	84	24	72.9 7	73.00	72.76	72.87							1
4		空压机 2	/	85/5	/		84.5	62	0.6	9	17	84	15	72.9 7	72.89	72.76	72.90							1
5		装载机	龙工 50	75/5	/		36.6	60	1.2	57	14	36	17	62.8 1	62.91	62.84	62.89							1
6		1#风机	/	85/5	/		85	55	0.5	9	10	85	22	72.9 7	72.95	72.76	72.87							1
7		2#风机	/	85/5	/		85	61	0.5	9	16	85	16	72.9 7	72.90	72.76	72.90							1
8		3#风机	/	85/5	/		88.5	47	0.5	5.5	2	88	30	73.1 0	74.84	72.75	72.86							1
9		4#风机	/	85/5	/		81.7	47	0.5	14	2	80	30	72.9 1	74.84	72.77	72.86							1
10		5#风机	/	85/5	/		73	49	0.5	20	5	74	27	72.8 8	73.22	72.78	72.86							1
11		6#风机	/	85/5	/		88.5	69	0.5	5.5	24	88	8	73.1 0	72.87	72.75	73.00							1

12		7#风机	/	85/5	/		81.7	69	0.5	14	24	80	8	72.9 ₁	72.87	72.77	73.00							1
13		8#风机	/	85/5	/		73	66	0.5	20	21	74	11	72.8 ₈	72.88	72.78	72.94							1
14		9#风机	/	85/5	/		75.6	47	0.5	18	2	76	30	72.8 ₉	74.84	72.77	72.86							1
15		10#风机	/	85/5	/		75.6	69	0.5	18	24	76	8	72.8 ₉	72.87	72.77	73.00							1
16		单车位砂石分离机	HR-50	75/5	/		52	69	1	42	24	52	8	62.8 ₃	62.87	62.82	63.00							1
17		高压圆板压滤机	HRYLJ-802/825	70/5	/		53	67	1	41	22	53	10	57.8 ₃	57.87	57.82	57.95							1
18	配电房	发电机	/	85/5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	89	1	4	10	5	11	78.1 ₃	77.95	78.05	77.95		20	58.1 ₃	57.95	58.0 ₃	57.95	1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泵车	国六三一 49 米/国六三一 62 米	2	90	63	2	80	加装减振片	08:00-12:00、 14:00-18:00
2	运输搅拌车	国六道依茨 412	10	89.9	61	2	80		
3	嵌入式龙门洗车机	1500*1500*5300	1	94	58	1	75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 3#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以厂房沿壁西南边方向为 X 轴，沿壁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其中本项目主要生产厂房 2#厂房（1 层结构）位于厂区办公楼和 3#厂房中间，办公楼（3 层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3#厂房（1 层结构）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楼和 3#厂房能够一定程度上起到隔声作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1) 噪声治理措施:

①安装生产设备时应采取减振措施, 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 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②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保证润滑部位运转流畅, 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

经过以上控制措施后, 加上厂房墙壁结构削减, 预计噪声衰减量可达到 20dB (A) 。

(2) 噪声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 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 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 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再进行点声源距离衰减预测。

1) 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公式: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①几何发散衰减 (Adiv)

$$A_{div}=20\lg(r/r_0)$$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atm)

$$A_{atm}=A\frac{\alpha(r-r_0)}{1000}$$

表 4-11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 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注：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③地面效应衰减 (A_{gr})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 0 代替。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A_{oc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本项目取值为 0。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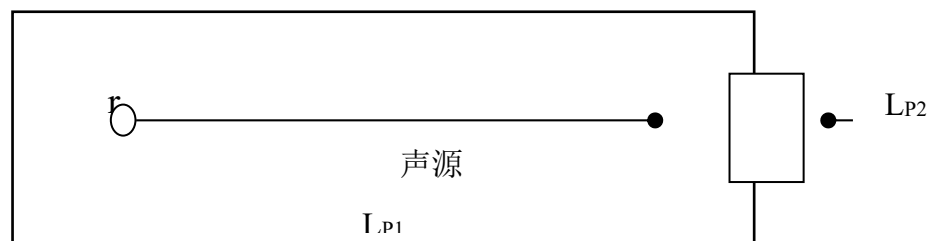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本项目评价时，采用类比法，按车间等效噪声值（类比值）做点源处理。 3)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4）预测结果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场界外的影响。经计算，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位置	昼间（贡献值）
1#	东厂界	53.6
2#	西厂界	47.24
3#	南厂界	52.92
4#	北厂界	46.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表 4-13 敏感点噪声的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东侧沿街住户	39.55	55.5	55.61
北侧住宅楼和散户	40.04	52.5	52.74
朱家院	38.04	50.0	50.2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经减震、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对各厂界测点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噪声治理措施：

①安装生产设备时应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②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润滑部位运转流畅，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

经过以上控制措施后，加上厂房墙壁结构削减，预计噪声衰减量可达到 20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

6)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合理设置生产时间，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30）禁止生产，并进一步采取如下噪声防护措施：

①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隔声，合理安排设备布局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安置在一起，其隔声降噪效果达 15-20dB (A)，可有效吸收能量，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②合理布置风机机组位置，尽量远离项目区边界，风机机组等设置单独的设备房，适当采取吸声、隔声及消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位置，大大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

④生产期间车间门窗紧闭，加强隔音效果。

⑤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合理安排，加强生产管理，引导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该项目的厂界噪声值能够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 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5.2 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增加监测频次。项目夜间禁止生产，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执行。

表 4-14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 东南西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次/ 季度	有资质的 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沉淀池沉渣																			
	定期对沉淀池打捞会产生沉渣，每月打捞 2 次，一次产生沉渣约为 2t，则年产生量为 48t，打捞后经单车位砂石分离机、高压圆板压滤机及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中。																			
	②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水泥、粉煤灰储罐产生粉尘、搅拌站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29.61t/a、水泥储罐粉尘产生量为 21.492t/a、粉煤灰储罐粉尘产生量为 5.373t/a，则收集粉尘总量约为 156.47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3) 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手套、抹布																			
	项目生产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②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生产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保养维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③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生产设备需要使用机油进行保养维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15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工序及装</th><th>主要成分</th><th>形态</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主要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主要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类别			置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生产过程	废油	液体	一年	T	分类暂 存危废 间，定 期委托 有危废 处置资 质单位 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矿物油	固体	一年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废油	液体	一年	T/I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矿物油	固体	一年	T/In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矿物油	固体	一年	T/In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 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厂房 外西北 侧	10m²	密封桶装	10t	一年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直接存放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直接存放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散装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1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48t/a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156.47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 HW49 900-041-49		0.1t/a	在厂区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t/a							
6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t/a							
8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2、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首先进行分类，然后对可再次利用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再次利用的可作为资源外售。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要求应做水泥地面和围挡，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要遵循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配套规范化危废暂存间规范贮存。 项目各类原材料、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应分区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原料和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内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流失和防火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流失、防尘、防火、防雨等措施，危险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建设，具体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一般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容器的选取、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关闭等均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1）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①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盛装； ②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做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⑧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盗。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人工合成材料+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④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库； ⑤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⑥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6)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五)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项目存储润滑油、机油等原料和使用润滑油、机油等原料过程，操作不当，导致原料泄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受污染；危废间危险废物等在运输、堆放、存储过程中扩散、遗失、泄漏等导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致地下水和土壤受污染。本项目原料储存区、生产车间、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危废间规范化建设防腐防渗，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

2、污染防控措施

①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

危废暂存库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具体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防渗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 或者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间重点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区域	水泥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基础层素土夯实；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作为面层；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⁷cm/s。

②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③固体废物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重点评价事故对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

1、环境风险识别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

(1) 物质危险性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品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机油、废机油等，其放置于原料仓库与危废库，因此，确定原料仓库和危废库为危险单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照，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其计算临界量及其比值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临界值及其比值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qn/t）	临界量（Qn/t）	Q 值
1	润滑油	油类物质	/	0.05	2500	0.00002
2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	0.05	2500	0.00002
3	机油	油类物质	/	0.05	2500	0.00002
4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 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分析

(1) 生产过程和设施风险识别

表 4-20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分布地点名称	危险因素名称		
		火灾	爆炸	泄漏
1	原料库	✓	/	✓
2	危废暂存房	✓	/	✓

注：✓表示存在此危险因素

(2) 本项目在运营期，为减少事故的发生，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和措施：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

②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设立禁火警示标志，并配备灭火器、灭火机、消防沙桶、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③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设置安全通道，严禁在消防通道上堆放杂物等，保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证安全通道畅通。 3、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中润滑油、机油等可燃。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泄漏的物质一旦遇到明火，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中润滑油、废润滑油、机油、废机油具有毒性。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若没有采取相应的截流、收集措施，泄漏的物质将通过地面径流至附近地表水体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泄漏物质一旦遇到明火，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受污染的初期雨水若没有设置应急储存设施将通过地面径流至附近地表水体中，易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若没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泄漏的物质将可能通过地面渗入地下水体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1) 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如工具曾被易燃物、有机物、酸、碱等污染，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分别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围裙、袖罩、手套、防毒面具、护目镜等。 2) 油品洒落地面、车板上应及时清除，对易燃易爆物品应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 3) 装卸油品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保持现场空气流通，如果发现恶心、头晕等中毒现象，应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重者送医院治疗； 4) 外加剂等原料处需设置围堰。 事故后应急措施如下：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启动警报，召集应急队员迅速判断泄漏位置，设法切断泄漏源。

②启动水泵，将化学品泵入预备空罐中；

③其它善后处理措施。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技术可靠，不在国家明令淘汰之列，选择的生产设施与设备安全、可靠，总平面布置方案基本合理。该项目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物质，但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后，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企业只要在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和投产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选用的和本安全设立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该项目可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简单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六安)市	(一)区	(霍山)县	(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6.4076906		纬度：31.39633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可能会污染地表水，若不及时控制，可能产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火灾爆炸：设备损坏、人员中毒伤亡。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处置不当，流入周围水环境以及土壤中。 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分类存放，并设置隔挡，库房安装防爆型照明、排风扇，保持库房通风。库房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②应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				
根据分析，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 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 并定期检查其效果, 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 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 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③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④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 项目建成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1）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①制定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②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废气（采样）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③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内容可以在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体现。
----------------------------------	--

④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⑤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企业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2) 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属于登记管理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上述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表。

(七)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22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投料粉尘（有组织）	130	129.61	0.39
	水泥储罐粉尘（有组织）	21.6	21.492	0.108
	粉煤灰储罐粉尘（有组织）	5.4	5.373	0.027
	原料（沙、石子）卸料粉尘（无组织）	7.2	6.84	0.36
	砂石上料粉尘（无组织）	7.2	6.84	0.36
	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	7	6.65	0.35
废水	废水量	2640	0	2640
	COD	0.924	0.132	0.792
	BOD ₅	0.396	0.0106	0.3854
	SS	0.528	0.1584	0.3696
	氨氮	0.0792	0.0079	0.071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0
	沉淀池沉渣	48	48	0
	收集的粉尘	156.475	156.475	0
	废含油手套、抹布	0.1	0.1	0
	废润滑油	0.05	0.05	0
	废润滑油桶	0.01	0.01	0
	废机油	0.05	0.05	0

	废机油桶	0.01	0.01	0
--	------	------	------	---

(八) 环保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约 3.3%，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等。

表 4-23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工艺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	2 套脉冲除尘装置+排气筒	30
	水泥、粉煤灰储罐粉尘	仓顶除尘装置 8 套	100
	骨料上料、原料(沙、石子)卸料粉尘	洒水喷雾设备	1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与几街镇污水处理站	5
	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厂区设立沉淀池	5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墙体隔声及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5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35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面积 10m ² ，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置，设有门牌标识，门锁)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合计		----	200

(九) 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二十五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第 63 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因此属

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

相关内容如下：

表 4-2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2、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皖环发〔2021〕7 号不需要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表 1 排放要求
	水泥、粉煤灰储罐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经过储罐仓顶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3~DA010) 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各项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建一般固废间（位于 3#厂房东南角，面积 50m ²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沉淀池沉渣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厂房、3#厂房中间，厂区西北侧，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送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危废间采取了重点防渗，其余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员工安全培训，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对火灾发生的废气，车间安装通风措施，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避免影响扩大）、清污（处理已产生废气造成的后果）和上报（上报有关部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项目综合污水排放口（DW001）位于厂区东北侧，就近接入东北侧污水管网。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 1 个综合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间。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竖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m×0.3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竖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m×0.42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table><tr><td>雨水排放口</td><td>污水排放口</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r><tr><td></td><td></td><td></td></tr><tr><td>危险固废</td><td>噪声排放源</td><td>废气排放口</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图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3）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六、结论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25	/	0.525	+0.525
	食堂油烟	0	0	0	0.0056	/	0.0056	+0.005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640	/	2640	+2640
	COD	0	0	0	0.792	/	0.792	+0.792
	BOD ₅	0	0	0	0.3854	/	0.3854	+0.3854
	SS	0	0	0	0.3696	/	0.3696	+0.3696
	NH ₃ -N	0	0	0	0.0713	/	0.0713	+0.07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	15	+15
	沉淀池沉渣	0	0	0	48	/	48	+48
	收集的粉尘	0	0	0	156.475	/	156.475	+156.475
危险废物	废含油手套、抹布	0	0	0	0.1	/	0.1	+0.1
	废润滑油	0	0	0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	/	0.01	+0.01
	废机油	0	0	0	0.05	/	0.05	+0.05
	废机油桶	0	0	0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建设
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
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
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年3月16日



附件 2 备案表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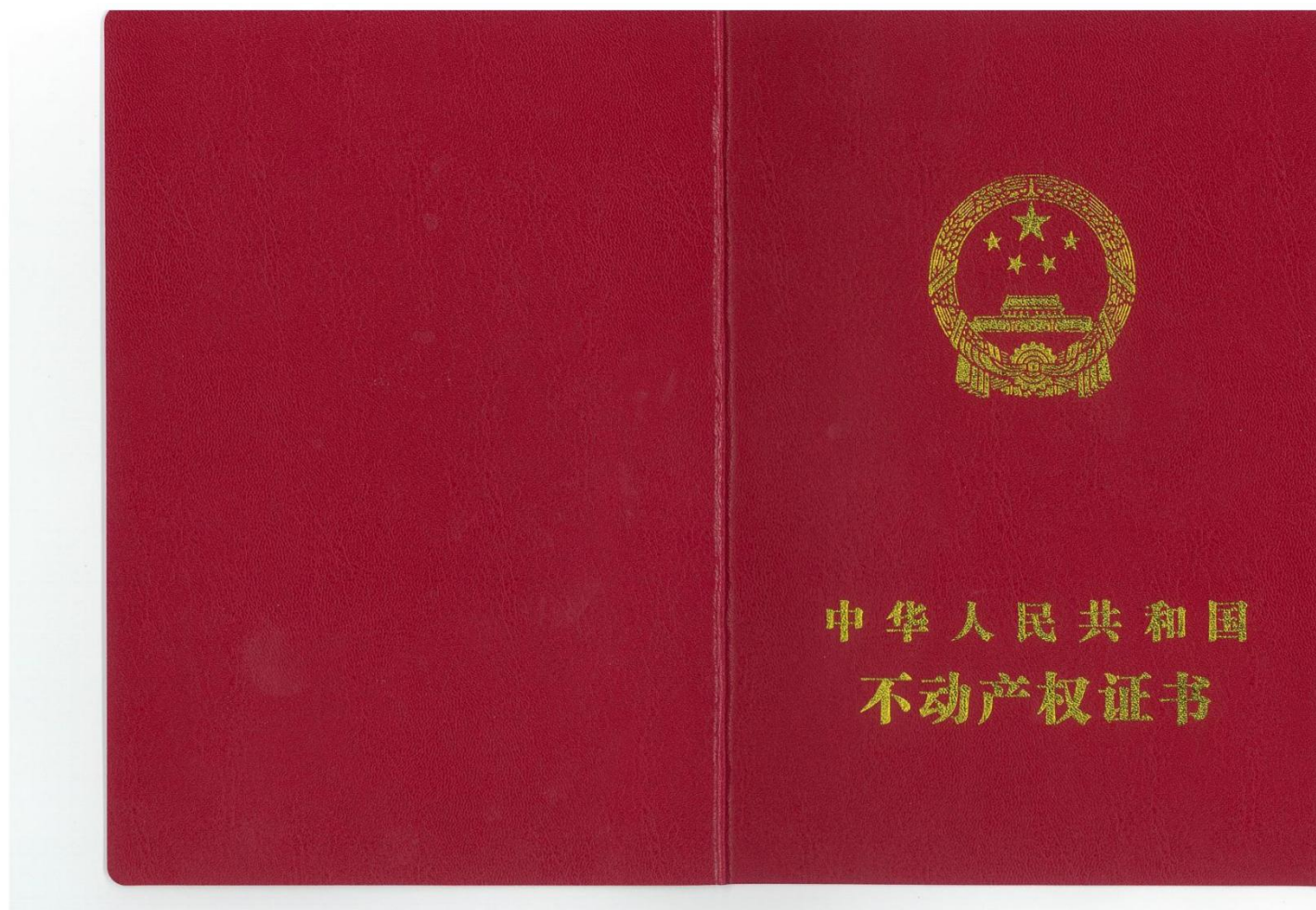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41525-04-05-313030	
项目法人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5MA2WEY2011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31000m ² （其中拟新建标准化厂房约18000m ² ，新建仓储约10000m ² ，新建办公、研发综合楼等2600m ² ，新建实验室400m ² ，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座），购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安装生产检测设备9台/套（其中全自动搅拌站、数控配料机、螺旋输送机、烘干设备各2台/套，其他辅助设备1台/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预制梁板、静压桩等预制构件约27000件”。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8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1年12月07日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 2024年03月0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2WEY2011(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金松	住 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大沙埂村沙 凡路以西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 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 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 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 4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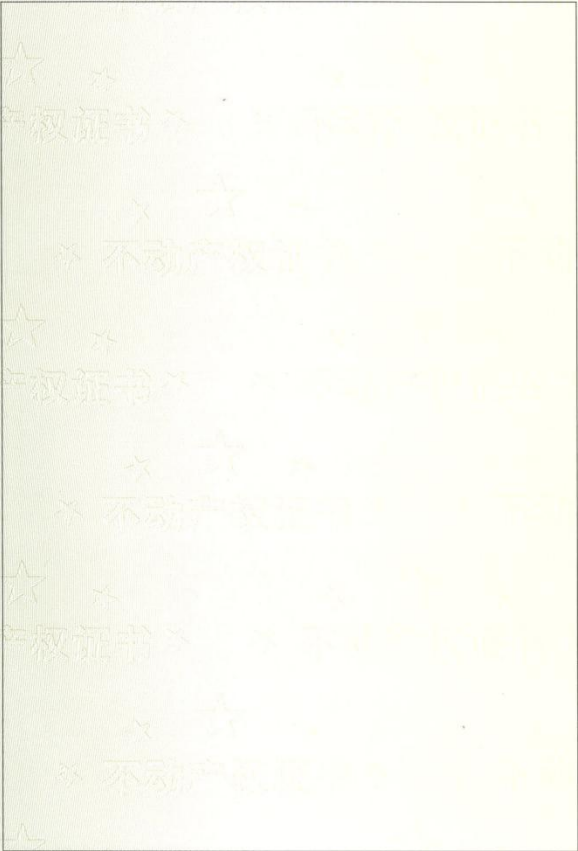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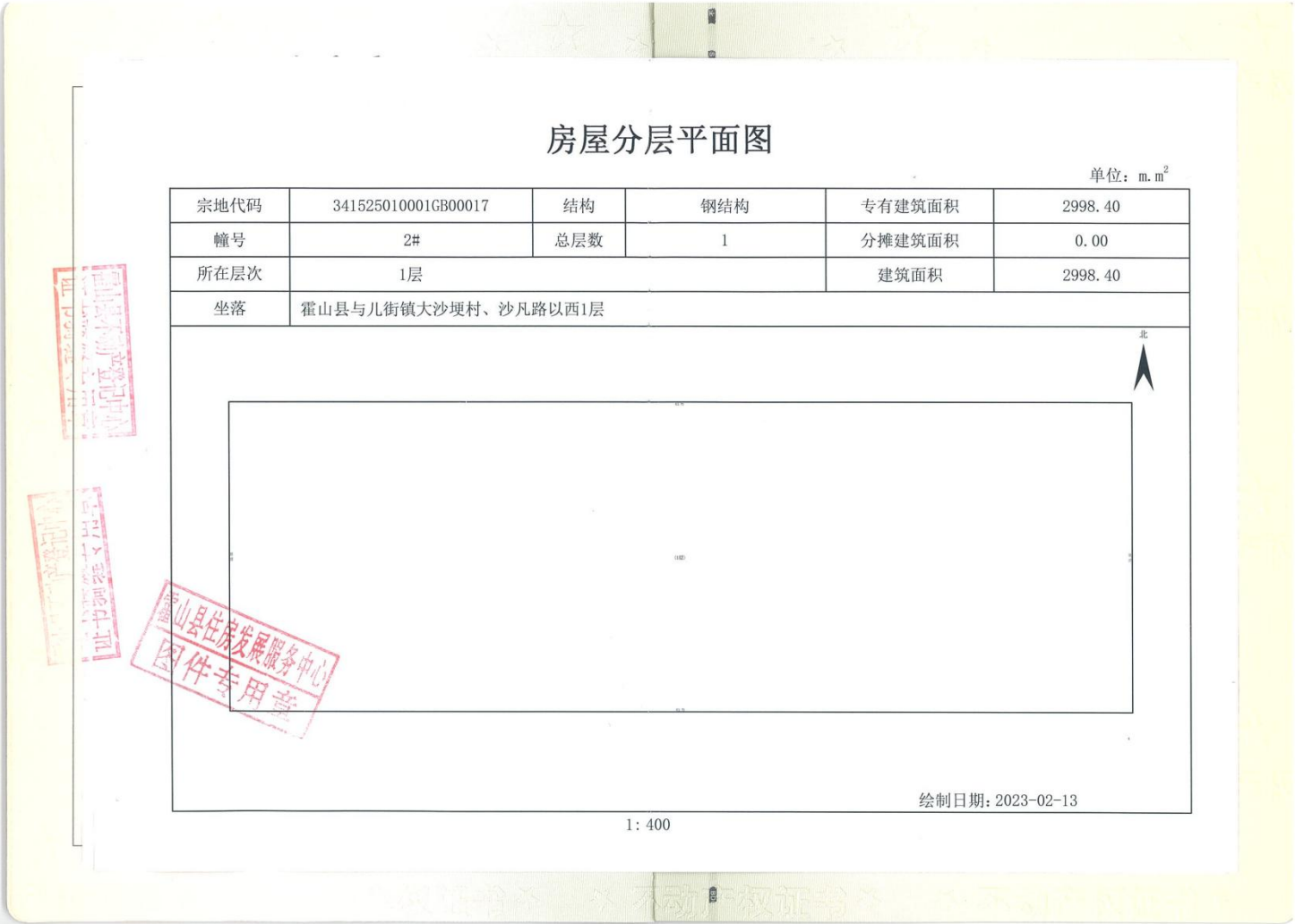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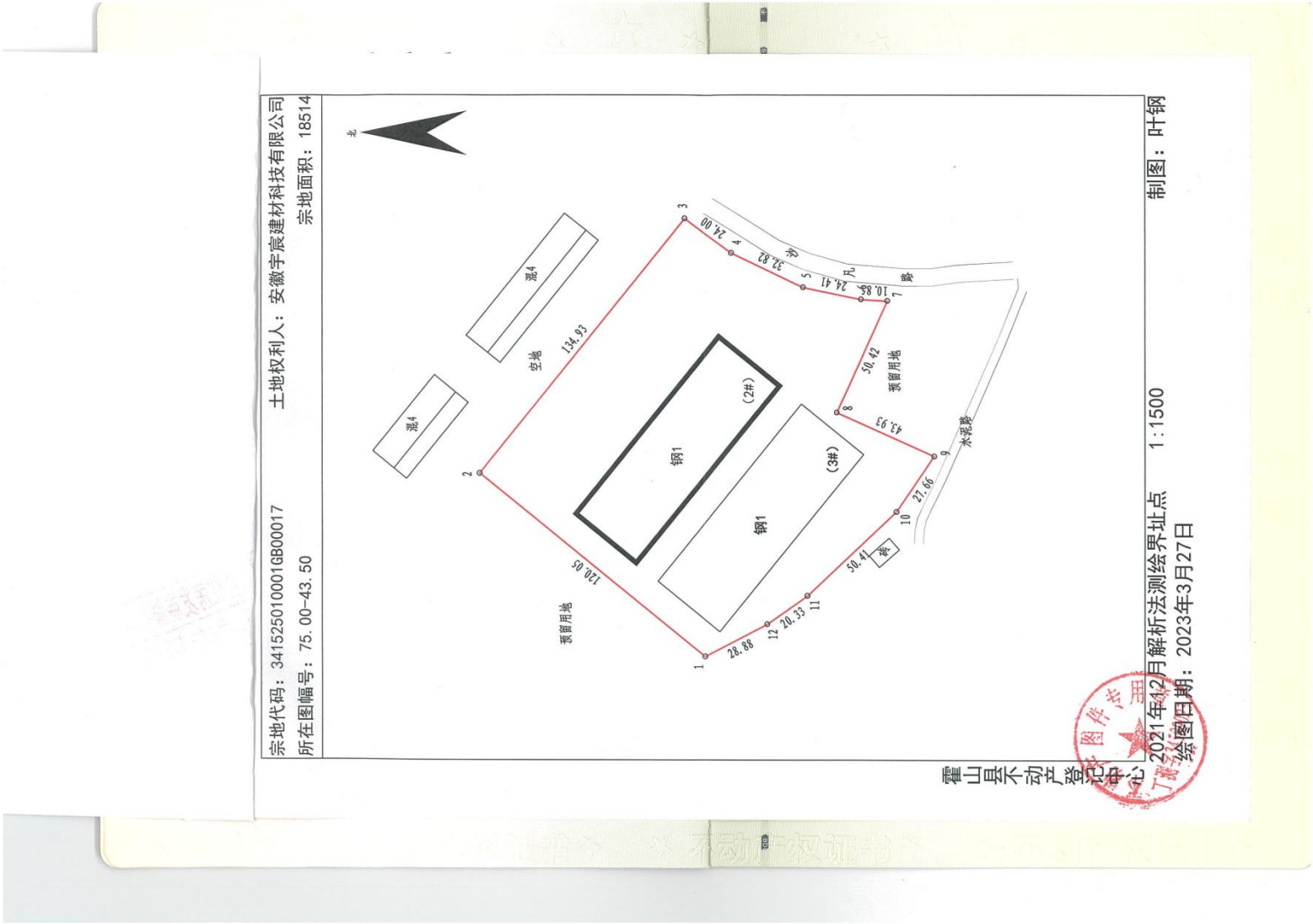
(皖2023) 霍山县 不动产权第 0624969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91341525MA2WEY201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霍山县与儿街镇大沙埂村、沙凡路以西2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341525010001GB00017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8514 房屋面积（㎡）：2998.4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1年10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构 房屋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专有建筑面积（㎡）：2998.40 分摊建筑面积（㎡）：0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 单独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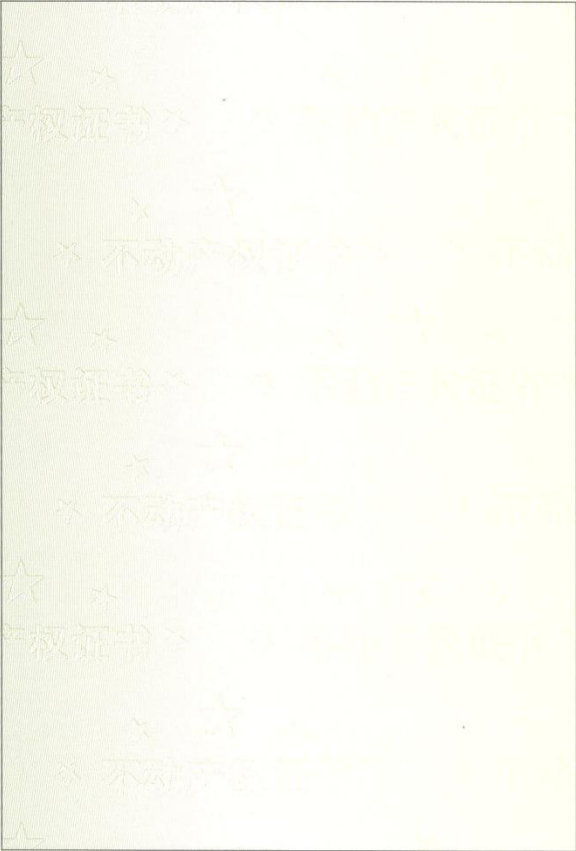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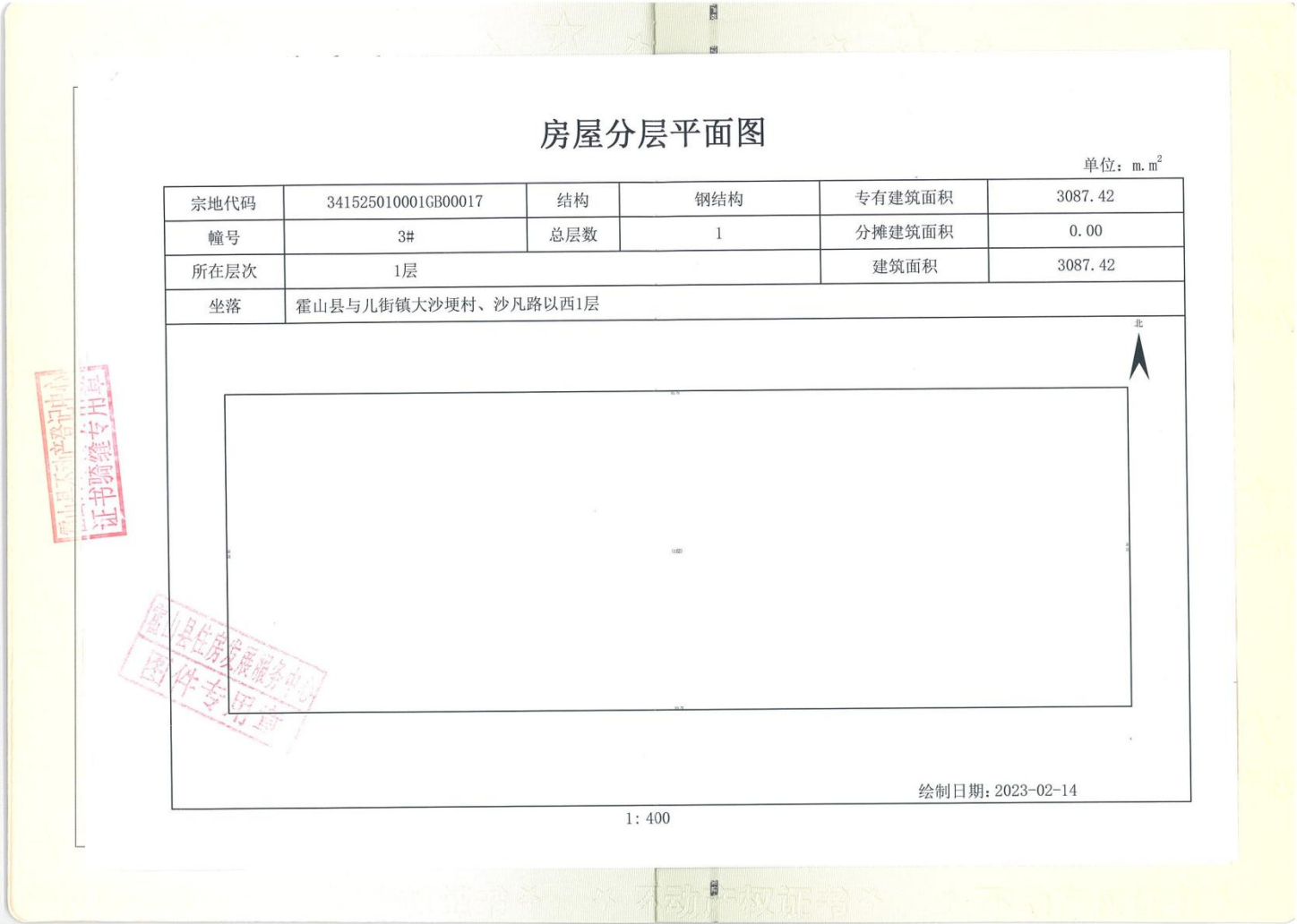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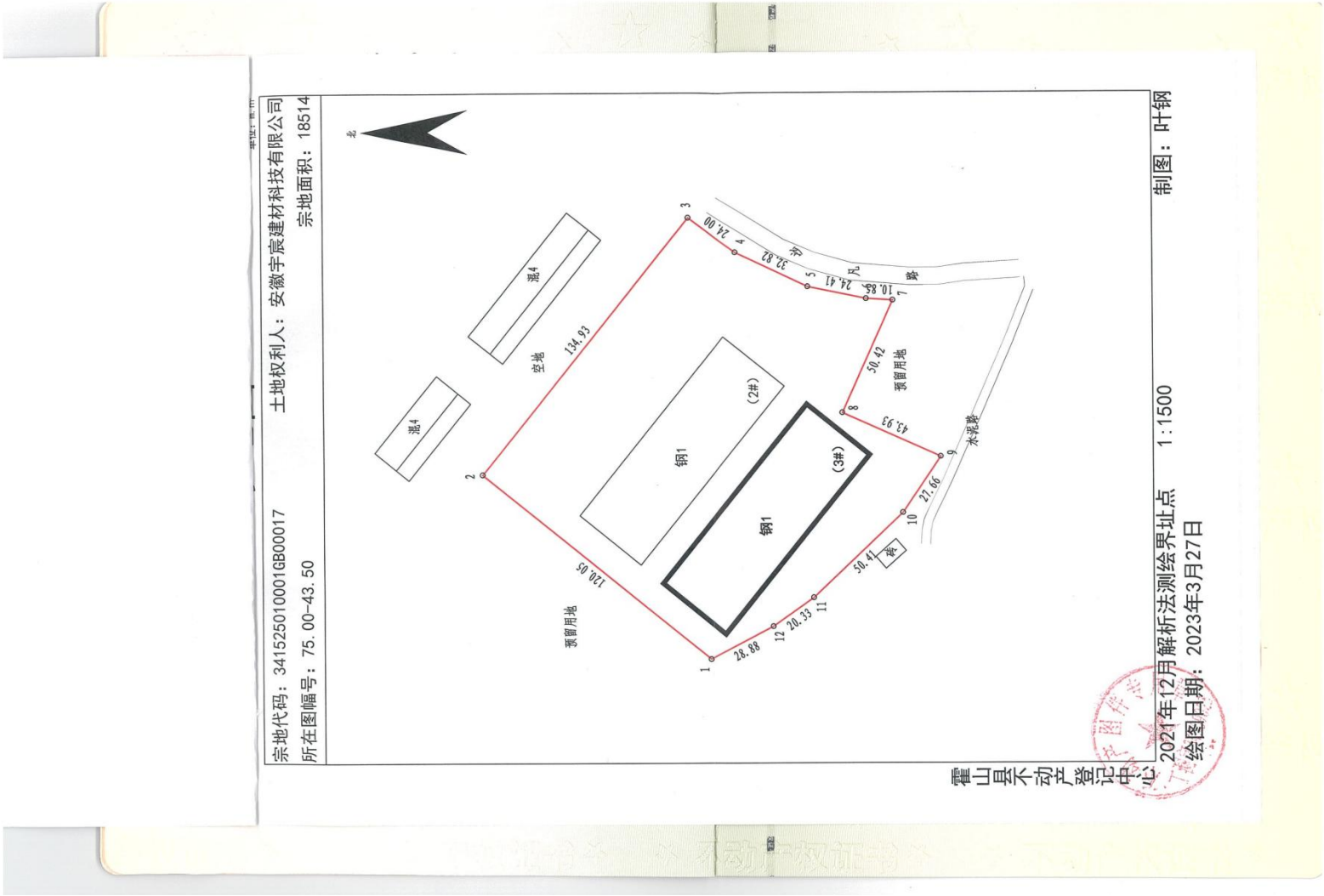
皖 2023) 霍山县 不动产权第 0624971 号

附 记

权利人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91341525MA2WEY201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霍山县与儿街镇大沙埂村、沙凡路以西3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341525010001GB00017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8514 房屋面积（㎡）：3087.4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1年10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构 房屋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专有建筑面积（㎡）：3087.42 分摊建筑面积（㎡）：0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 单独所有







附件 5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单位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假、瞒报或未能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全部负责。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会议纪要

霍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霍招组〔2021〕7号



霍山县 2021 年第一次招商项目 预审联席会议纪要

4月19日，县委副书记苏昊主持召开2021年第一次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委、科技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林业局、投资创业中心、经济开发区、招商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落户乡镇等单位负责同志及相关项目投资方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县投资创业中心对俏棕娘绿色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等19个招商项目情况汇报，就项目准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1—

项许可后，方可同意项目准入。

十一、关于花石嘴中药材种植加工及旅游观光项目

霍山县花石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在但家庙镇花石嘴村新建中药材种植加工及旅游观光项目。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 800 万元，种植金丝皇菊、艾草等中药材 500 亩，新建烘干车间、深加工车间及容量 10 吨的冷链仓库 1 座；二期投资 1000 万元种植金银花等中药材 2000 亩，建设一个占地 10 亩的标准化中药材生产基地。三期投资 1200 万元新建 2000 米乡间旅游慢道、停车场、儿童乐园、垂钓中心、中药材体验馆等旅游观光设施。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分期建设的开工和建成时限，但家庙镇要积极为项目搞好协调服务，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产。3、投资方要进一步与县自然资源与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充分对接，项目实施须符合土地利用、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二、关于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6000 万元，选址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新建新型成品混凝土构件建材项目。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约 50 亩，拟新建标准化厂房约 18000 平方米，新建仓储约 10000 平方米，新建办公、研发综合楼等 3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

生产检测设备 2 套。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方要进一步与县自然资源部门对接，待项目用地调整土地用途等手续完备后方可实施。3、投资方要进一步与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充分对接，项目实施须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三、关于年产 1.6 万方毛竹重组板材项目

江西鹰潭易可竹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 亿元，整体收购原安徽至信竹业公司土地、厂房、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新建年产 1.6 万方毛竹重组板材加工项目。

会议决定：1、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我县竹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该项目属盘活困难企业项目，已变更投资主体和企业名称，由县发改委予以重新立项。3、投资方要进一步与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充分对接，项目实施须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四、关于年产两万平方米竹制绿色建材部品项目

珏石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4500 万元，在诸佛庵镇新建年产两万平方米竹制绿色建材部品项目。项目先期租用厂房约 4500 平方米实施，后期征地约 30 亩，主要新建 1 万平方米厂房，新上 2 条生产线，并建设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实验检测中心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复合蜂窝楼面板和竹纤维增强

会议还就今后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评审和其他工作作出了强调和要求：一是严格招商项目评审上会把关。今后严禁产业层次低、投资规模小、对接不充分、可行性不明确以及不符合县招商项目认定标准的项目上会评审；二是做实招商项目投资规模。严禁老项目新报、小项目大报。申请落地评审的项目，要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总投资，并明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亩均税收贡献，突出项目经济效益。三是加大招商培训力度。县投资创业中心要对全县招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宣传解读《霍山县 2021 年招商引资工作意见》和《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提高全县招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四是加大招商项目调度力度。县投资创业中心要对全县线索、签约、开工项目进行梳理。对签约落地可能性不大的线索项目要及时移出项目库，确保项目跟踪精准有效；对长期签约未开工的项目要督促投资方尽早开工，无法开工的要终止协议；对开工后进展缓慢的项目要明确推进路线，确定工期时限，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2021 年 4 月 26 日

霍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7 投资协议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生产 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霍山县与儿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进霍山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霍山县招商优惠政策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谋发展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生产项目。

二、项目选址：位于与儿街镇大沙埂村沙凡路以西。

三、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约 50 亩，土地综合利用率 100%；项目建设遵循“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原则，按行业生产规范和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合理布局，符合规划建设要求。拟新建标准化厂房约 10000m²，新建仓储约 7000m²，新建办公、研发综合楼等 3000 m²，购置安装生产检测设备，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将该宗土地地形图、红线图及规划设计条件交付乙方，乙方据此聘请有关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规划方案。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指派专门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并按“一站式”服务方式协助乙方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确保乙方良好的施工和投资环境。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通路、通水、通电、通邮、排水排污、电信、宽带、有线电视及场地平整等“八通一平”配套，其中：（1）供水：按建设规划，将Φ200mm 自来水管通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边缘，确保乙方项目用水，并协调免收乙方增容费（开户费乙方自理）；（2）供电：按建设规划，将 10KV 供电线路送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边缘，并协调免收乙方增容费，变压器及以下有乙方自行负责，确保乙方项目用电；（3）消防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不再收取其它费用。（4）宗地平整：标高达到现有区间路路面以上，甲方负责协调免费取土石。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实施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实施“三同时”制度。

5、甲方按“一站式”服务方式协助乙方办理新公司注册、建设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确保乙方良好的施工和投资环境。

6、甲方积极协调供热、供气管网安装，免收乙方增容费；同时，协助乙方项目通过霍山与儿街镇总体规划环评，完成新厂区环境审批认证等工作。

7、乙方在依法取得土地后，三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如各项报批手续完成后，不能开工建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日期顺延）。

8、乙方征地必须用于企业生产，不得变更土地规划用途。如另作它用或转让他人，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9、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开工建设，不得无故拖延。如因发展需要需新增建设，乙方必须提供规划建设方案，并报请甲方规划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0、乙方应合法经营、按章纳税。

五、优惠政策

1、乙方享受霍山县现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乙方同等享受与儿街镇后期引进工业项目招商享受的优惠政策。

2、甲方积极为乙方争取上级有关项目政策性扶持资金，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六、本协议书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七、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即时生效，违约方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2212120506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30301-058
项目名称:	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依据及方法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噪 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	dB (A)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01-058/Z1~Z6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环境敏感点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Z1 厂区东侧散户	3 月 1 日	55	45
Z2 北侧散户		53	42
Z3 西南侧朱家院		50	41
Z4 厂区东侧散户	3 月 2 日	56	43
Z5 北侧散户		52	43
Z6 西南侧朱家院		50	40
以下空白			
备 注	2023 年 3 月 1 日天气：昼晴、夜晴；风速：昼 3.0m/s、夜 3.1m/s； 2023 年 3 月 2 日天气：昼晴、夜晴；风速：昼 3.1m/s、夜 2.8m/s。		

编制: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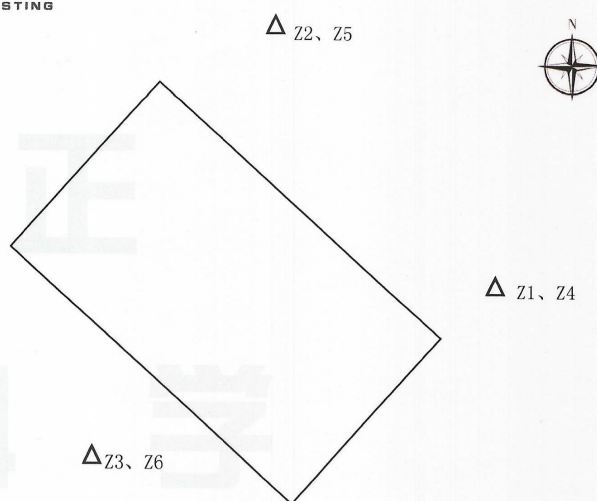
审核: 罗如平

签发: 2023.3.10

签发日期: 2023.3.10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点位图

备注：Δ 环境敏感点噪声检测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关于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接管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新建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项目所在区污水管网已修建完成，已实现雨污分流。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厂区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与儿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特此说明！

霍山县与儿街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3 年 7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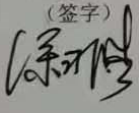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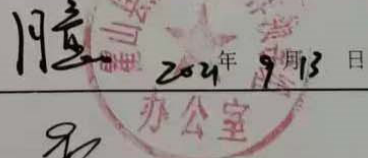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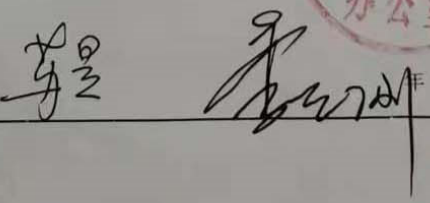
附件 10 招商引资审核表

马心怡 报
2021.8.14

13

霍山县招商引资项目审核表

编号： 号 备案时间：2021、4

投资项目名称	新型节能环保建材	本地注册 公司名称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 公司	
计划总投资额	1 亿元	固定资产 投资额	6000 万元	项目所在地 与儿街镇
投资方名称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身份证 号码或法人投资营 业执照代码	金松 91341525MA2WEY2011(1-1)	
投资方基本情况 (可另附纸)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30 人，其中：技术人员 10 人，科研人员 5 人，其他人员 15 人。经多方市场考察，新型成品混凝土构件建材，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决定新上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项目负责人金松。			
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可另附纸)	该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约 50 亩，拟新建标准化厂房约 18000m ² ，新建仓储约 10000m ² ，新建办公、研发综合楼等 3000 m ² ，购置安装生产检测设备，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年产值达 3 亿元，解决就业 130 人，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信息首报人	姓名：涂习胜 电话：13856400719			
引资单位	与儿街镇人民政府			
信息首报人、引资单位 获得项目信息的详细 经过	通过安徽安力建设公司李良图先生的引荐，得知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霍山县投资建设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厂，通过洽谈与我镇达成投资协议。			
信息首报人： (签字)  2021年8月30日	引资单位： (加盖公章)  2021年8月30日	项目落户地： (加盖公章)  2021年8月30日	企业意见： (加盖公章)  2021年8月30日	
招商引资考核领导组 办公室审核意见	 2021年9月13日			
县分管招商引资领导 审核意见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11 关于请求办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的报告

请住建局审批
日期 1.16

霍山县与儿街镇人民政府文件

与政〔2024〕4号

签发人：杨毅

关于请求办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的报告

县政府：

位于我镇大沙埂村的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是2021年我镇招商引资企业，主要生产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目前公司一期厂房与设备投资建设已完成，具备生产条件，因该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对混凝土混合料配比精度和制作质量要求高，需配备相应试验室并经一系列环节操控。为使项目顺利开工，应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现请求县政府同意办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

特此报告

与儿街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1.20

附件 12 总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4]06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地点	霍山县与儿街镇工业集中区	废水排放去向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H ₃ -N (吨/年)	-	NO _x (吨/年)	-
颗粒物 (吨/年)	0.5413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NH ₃ -N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NO _x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霍山宜龙陶瓷工艺有限责任 公司关闭项目（2022 年）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14.84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VOCs 减排量 (吨/年)	-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 NH ₃ -N 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 (吨/年)		原 VOCs 指标 (吨/年)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购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安装生产检测设备 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预制梁板、静压桩等预制件约 27000 件。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投料工序及水泥仓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及报来的经技术审查、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初步核定其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5413t/a。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拟从“霍山宜龙陶瓷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项目”中置换。

请核定。

经办人：杨朋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2024年2月2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安徽宇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5413t/a。从 2022 年霍山宜龙陶瓷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项目（颗粒物减排量：14.84t/a）中替代解决。

本容量核定仅说明项目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不涉及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选址合理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等方面。

经办人：高伟玉

审核人：

审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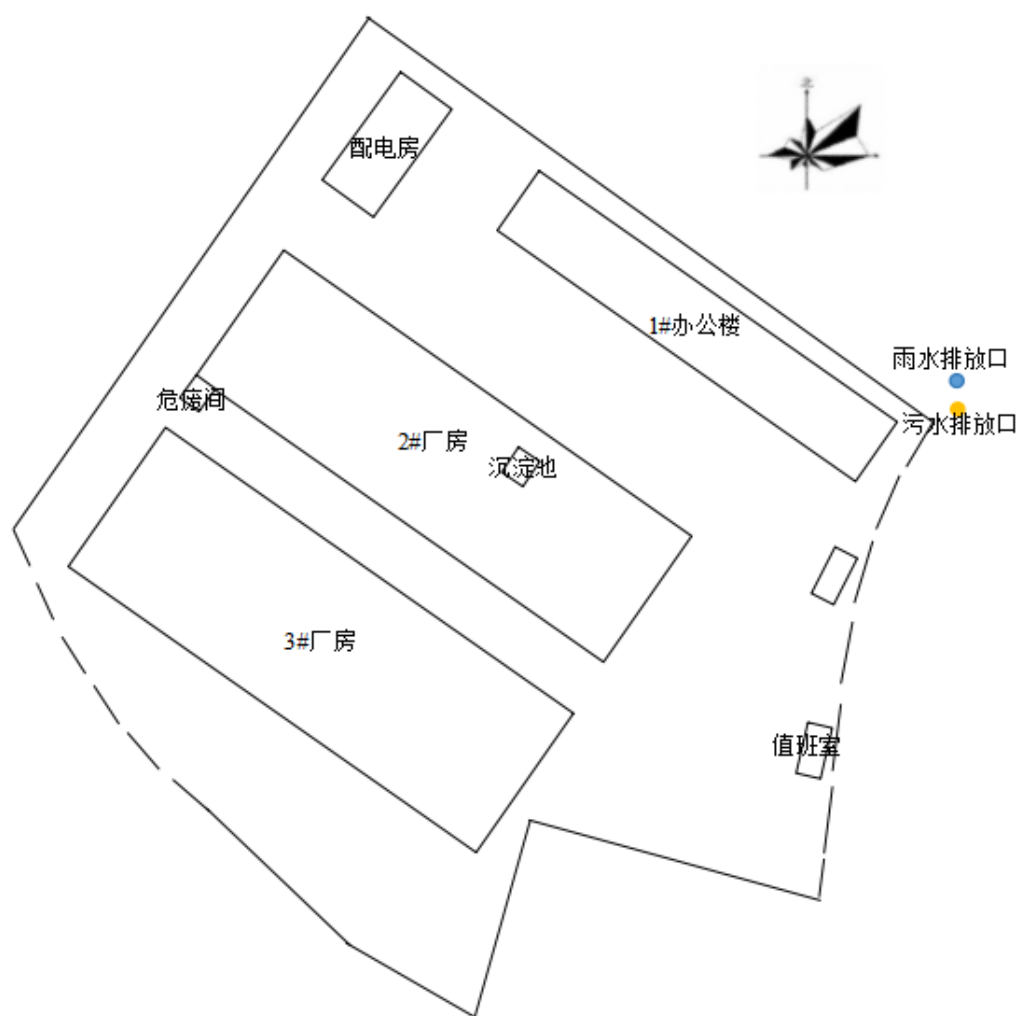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2024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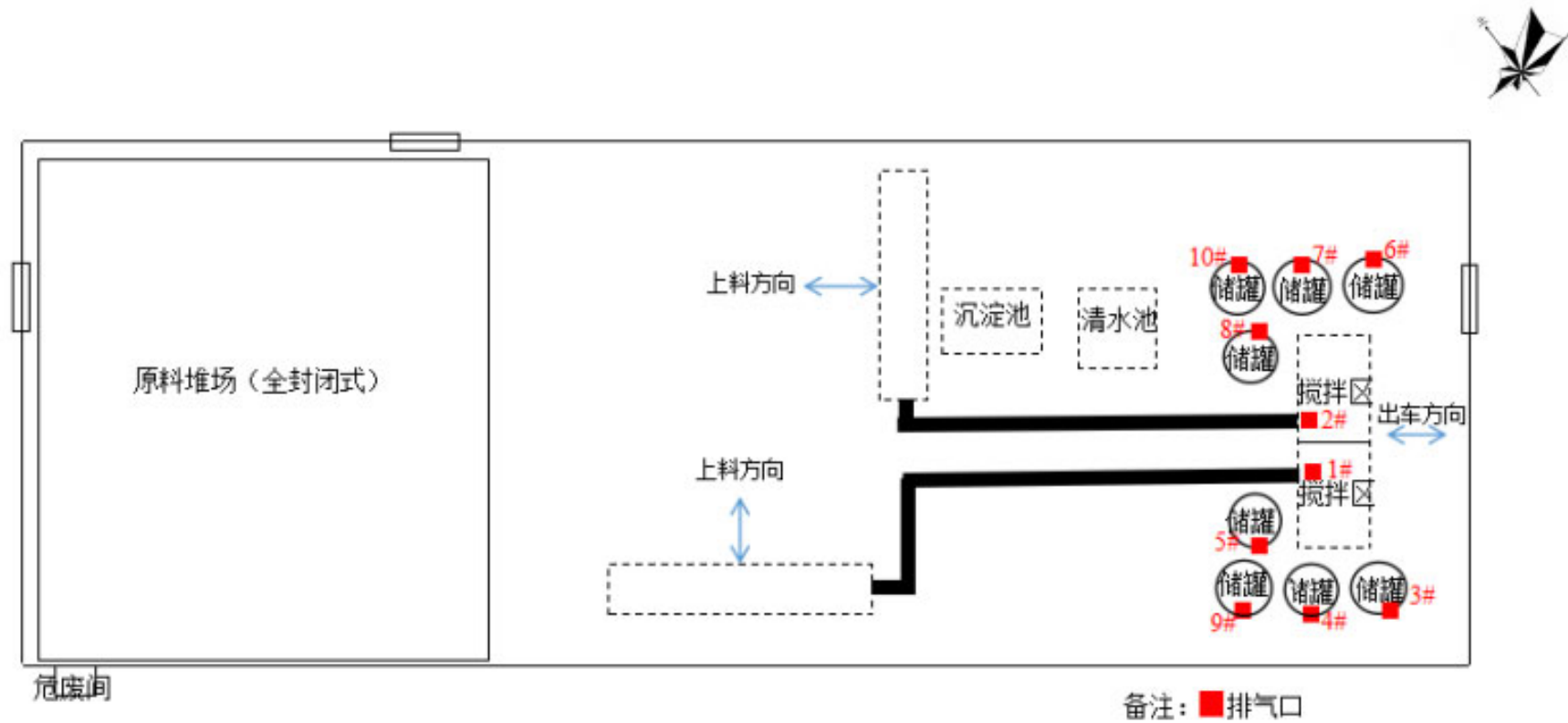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图 (1:7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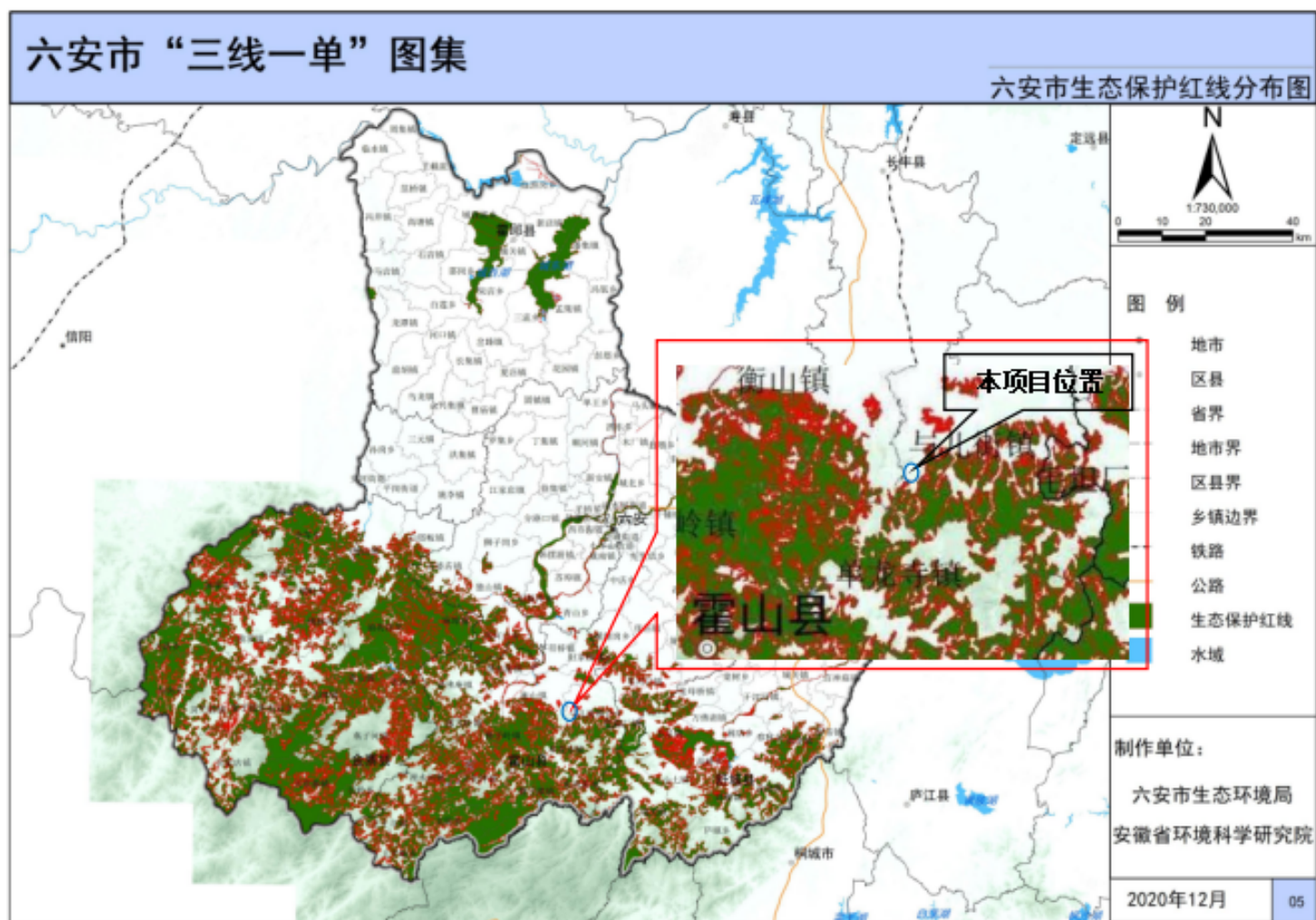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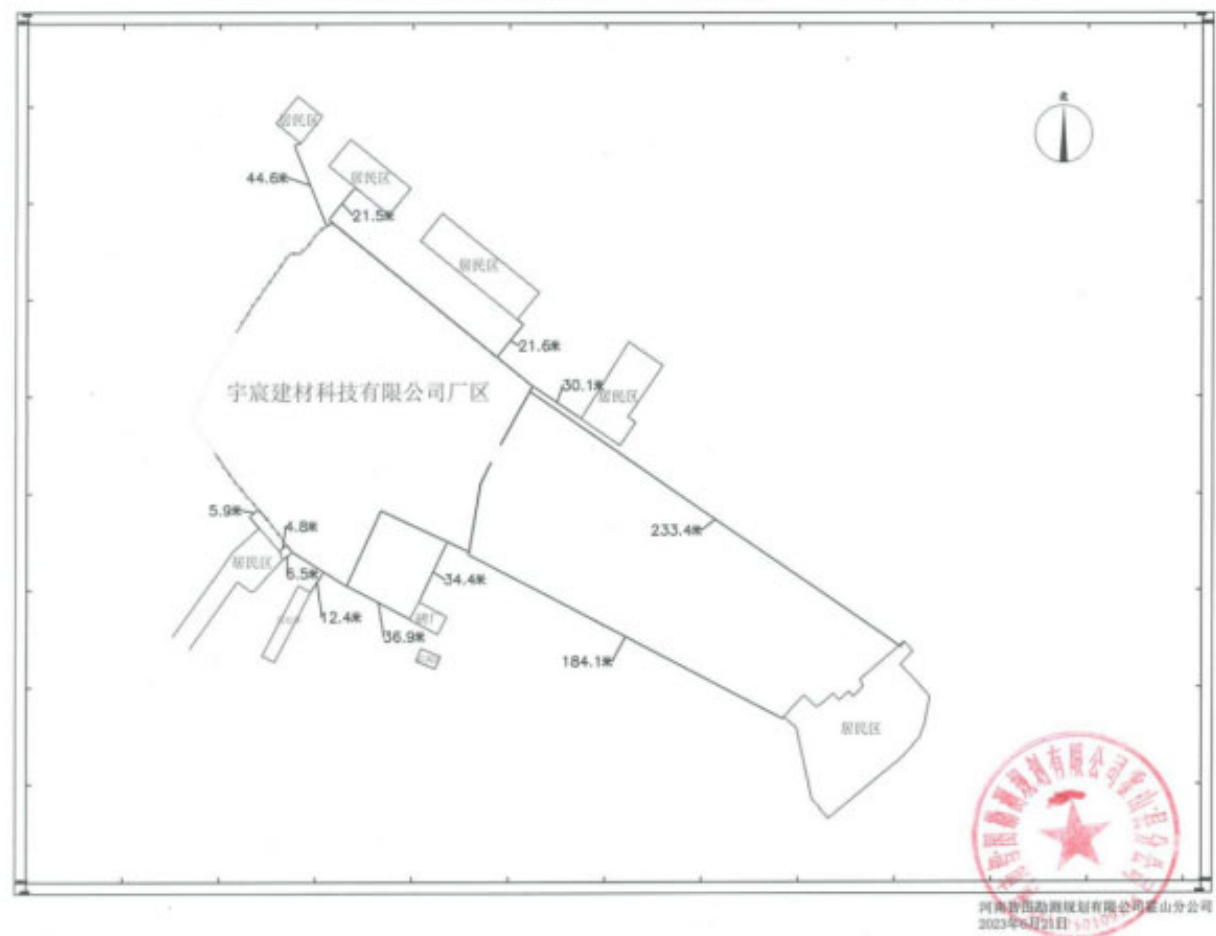
附图 5 2#厂房平面布置图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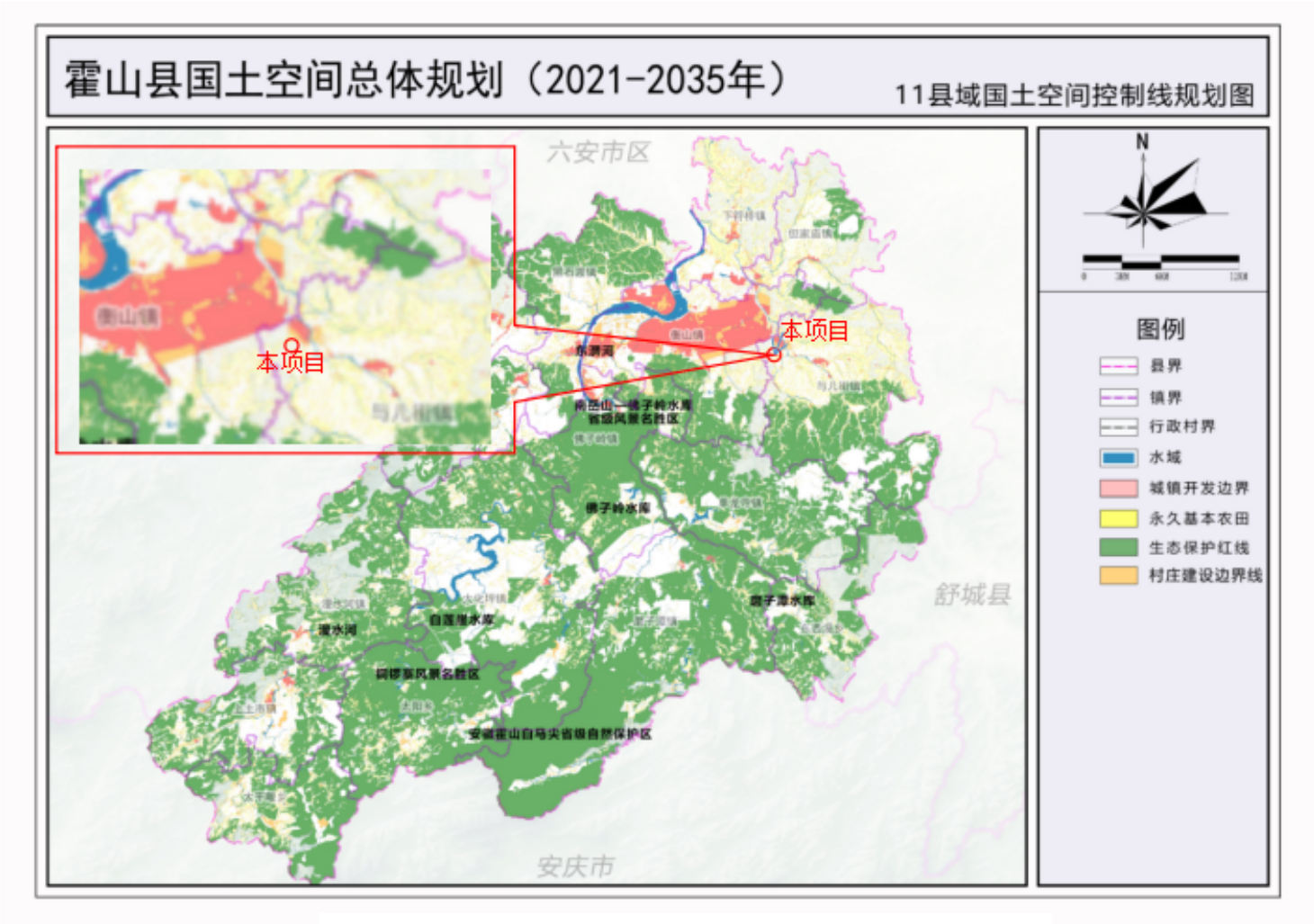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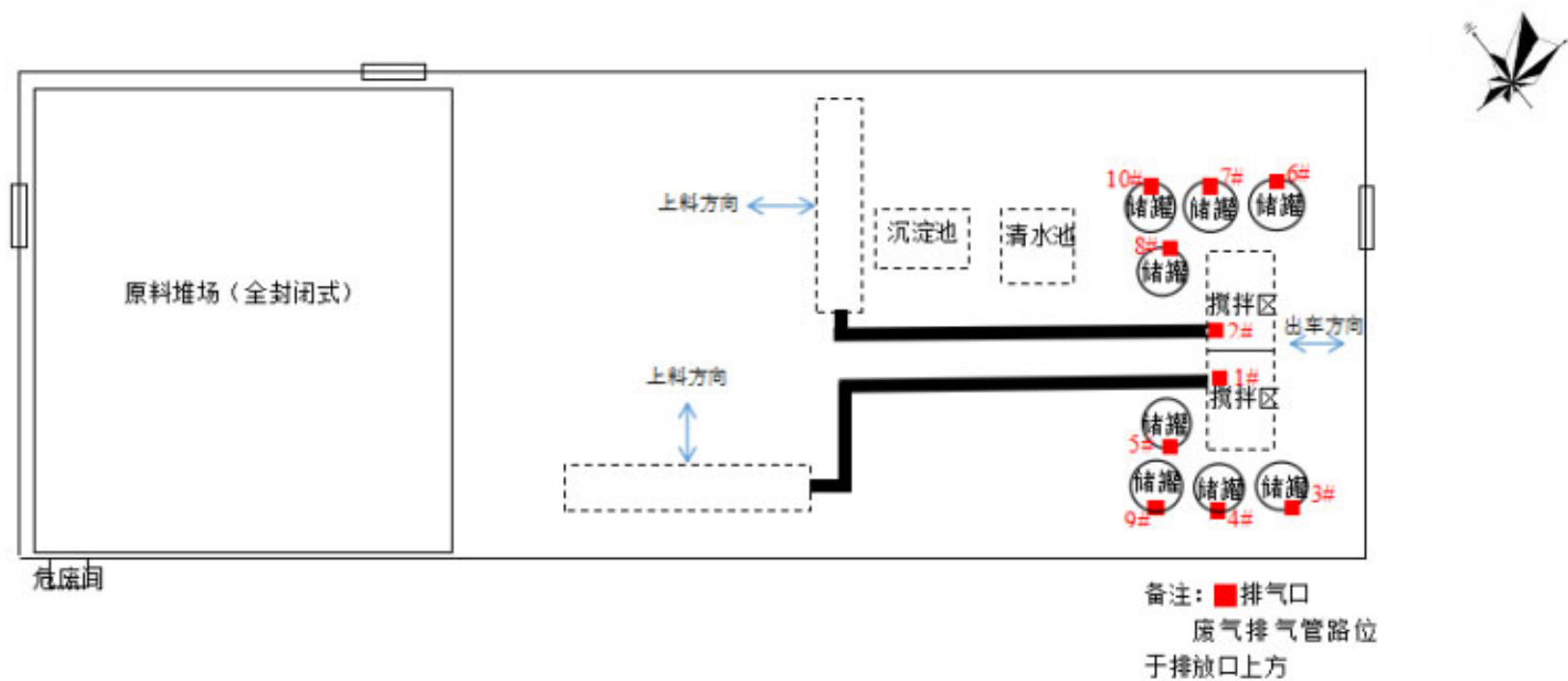
附图 5 3#厂房平面布置图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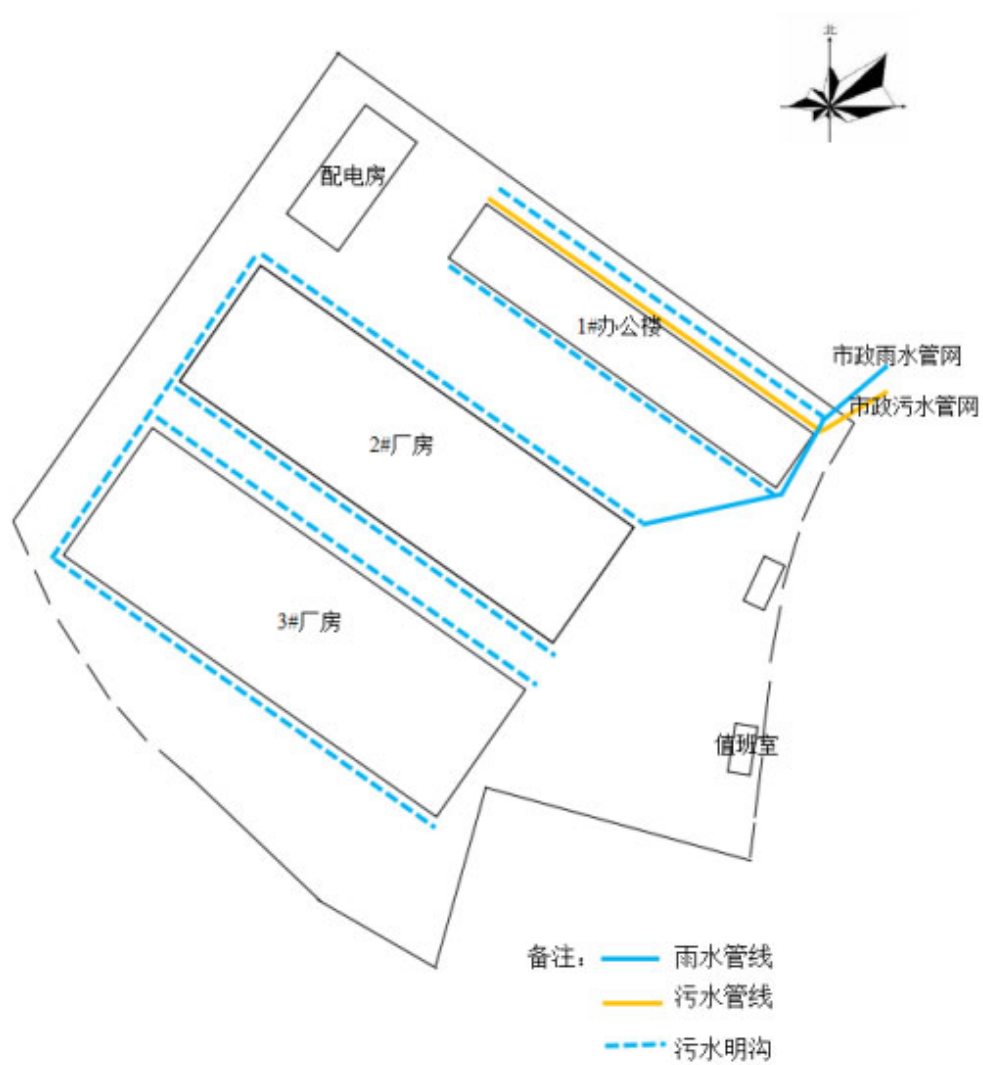
附图 6 生态红线图







附图9 废气管线示意图 1:200



附图 10 雨污管网图 1:200